

徐光啟著譯集

五

笑何原木



《幾何原本》十五卷原本首頁

據李儼：《中國算學史》

幾何原本目錄

甘泉山人序

一一四

刻幾何原本序

一一四

譯幾何原本引

一一六

幾何原本雜議

一一九

題幾何原本再校本

十

第一卷之首

一一十五

第一卷

一一四五

第二卷之首

一一二

第二卷

第三卷之首

第三卷

第四卷之首

第四卷

第五卷之首

第五卷

第六卷之首

第六卷

一一二十

一一四

一一四十四

一一二

一一十八

一一十九

一一三十五

一一九

一一七十三

(另有又三十
七一页)

附錄

跋幾何原本三校本

徐爾默撰

續譯幾何原本序

李善蘭撰

一一二

後記

歐邏巴在西域之西極西海之濱張騫所不
知甘英所未到也從古未與中國通朝貢
其部三面濱海南北萬一千二百五十里東西
二萬三千里內分七十餘國其著名之邦曰
拂郎察曰意大利亞曰以西把尼亞曰波爾
都丸爾曰熱爾瑪尼人碧眼虬鬚聰明精巧
前明萬歷時意大利亞國人利瑪竇航海
東來居廣東習華文華語者二十年遂

至京師因中官馬堂獻萬國全圖天主等
像禮部勅之請勒還本國不報明帝嘉其
遠來假館授粲給賜優厚公卿以下重其
為人多與晋接瑪竇安之遂留不去利氏
九萬里泛重洋而來蓋圖行其耶穌之教
一時士大夫頗有惑之者其說荒誕支離多
類釋氏又似回教殆又西域異端中之外道
支流也歟然歐邏巴祿箕之學極精利氏妙

於其術上海徐文定公光啟杭州李太僕之藻

與之遊久盡得其秘奧文定為譯幾何原本圓容測量法義太僕為譯同文算指圓容較義渾益通憲等書太僕又彙其前後所譯西書二十種為天學初函分理器編理編為洋教邪說鄙謬不足論今亦禁絕器編則其祿算之書最有蘊奧於是中士多有習之者矣崇禎初中祿交食益差

詔徐文定開局脩改時利氏已卒文定乃
薦其同會東來者曰鄧玉幽羅雅谷龍華
民湯若望等入局翻譯西法成書百餘卷
令之新法算書是也順治元年恭逢我
世祖章皇帝入關定鼎修正祿法遂授湯若望
欽天監官採其法為時憲書我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歷象考成二書
亦多取其說遠西諸子以荒陬一介之

士其說得仰邀

聖天子薦非之採豈非其遭逢之幸歟至其洋教
峻令嚴禁不許傳染中土於以仰見我

國家光明正大之規誠所謂好而知其惡惡而

知其美凡我臣民宜凜遵焉憶昔甲辰

之秋壯初見表度說於金陵讀而深味乎

其言始知地圓日月交食之故因有心為此

學顧無師承遂輒而未獲究心也歲月

如流倏焉廿載歲在甲子歸林三 養疴
閉戶心寂雙清適衡齋汪先生來祁上
虛心請業荷其懇懃指授于今三夏寒暑
得少窺藩籬焉耳吁少壯聞其說老大
方從事焉甚矣余之頗漫也此編乙丑夏日
得之既堂都轉先生又二年丁卯五月望日
兩腕間辨手為裝整並述西法東來之
自以備初學者考論云爾原編先後不

倫今重為次第如左幾何原本西法之宗利氏首譯之書也列為第一幾何非算不明同文算指次之圖容較義幾何之一種也測量法義句股義入算之實用也次於同文算指之後以上五種皆算術也天問畧首明天體歷學之梯階當列於前表度說測論天議論最為明顯故次天問畧後簡平儀為用增廣作法亦精必明表度

說而後可讀是又次焉渾益通憲義蘊淵
奧非深入斯學不能了然心目故以之殿
羣書也泰西水法有益民生日用職方外
紀可証地圓里差均附編末云甘泉山人書
於深寧精舍



刻樂何原本序



唐玄天之世自羲和治歷暨司空
后稷工雲典樂五官者非度數
不爲功因官六藝數與屋一焉
而五藝者不以度數從事而不
得工也襄曠之於音殷墨之於械

豈有他謬巧哉精于用法爾已故
嘗謂三代而上為此業者盛有元
本師傳曹眉之學而畢衷於
祖龍之辭漢以來多住意揣摩
如盲人射的空叢無效或依儼
形似如持蠻燭象得首失尾至

於今而此道盡廢有不深不廢者矣幾何原本者度數之宗所
以窮方圓平直之情盡規矩準繩之用也利先生從少年時論
道之暇留意藝學且此業在波中所謂師傳曾習者其師

丁氏又絕代名家也以故極精其說而與不佞游久講禪餘晷時及之曰請其象數諸書更以華文獨謂此書未譯則他書俱不可得論遂共飛其要約六卷既卒業而復之由顯入微授

疑得信。蓋不用為。用衆用。所基。
真可謂萬象之形。固百家之學。
海雖實。亦竟然以當他書。既可
得而論矣。私心自謂。不意古學
囊絕二千年。後頓復。補綴唐
虞三代之闕典。遺義其裨益。

當世定後不外因脩二三同志刻而傳之先生曰是書也以當百家之用庶幾有義和殷墨其人乎猶其小者有大用於此將以習人云雲才令細而確也余以謂小用大用寔在其人如鄧林伐材棟梁

懷抱恣所取之耳顧惟先生之
學略有三種大者脩身事
天小者格物窮理物理之一端別
為象數一皆精實典要洞無
可疑其亦解僻乎析亦能使人無
疑而余乃亟傳其小者趨欲先

其易信僕人繹其文想見其意
理而知先生之學可信不疑大槩
如是則是書之為用更大矣他所
說幾何諸家藉此為用略具其
自叙中不備論吳淑徐光啓書



譯幾何原本引



夫儒者之學亟致其知致其知當由明達物理耳物理眇隱人才頑昏不因旣明累推其未明吾知奚至哉吾西陬國雖褊小而其庠校所業格物窮理之去視諸列邦爲獨備焉故審究物理之書極繁富也彼士立論宗旨惟尚理之所據弗取人之所意蓋曰理之審乃令我知若夫人之意又今我意耳知之謂謂無疑焉而意猶兼疑也然虛理隱理之論雖據有真指而釋疑不盡者尚可以他理駁焉能引人以是之而不能使人信其無或非也獨實理者明理者剖散心疑能強人不得不是之不復有理以疵之其

所致之知且深且固則無有若幾何一家者矣幾何家者專察物之分限者也其分者若截以爲數則顯物幾何衆也若完以爲度則指物幾何大也其數與度或脫于物體而空論之則數者立算法家度者立量法家也或二者在物體而偕其物議之則議數者如在音相濟爲和而立律呂樂家議度者如在動天迭運爲時而立天文歷家也此四大支流析百派其一量天地之大若各重天之厚薄日月星體去地遠近幾許大小幾倍地球圍徑道里之數又量山岳與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兩地相距之遠近土田城郭宮室之廣袤廩庾大器之容藏也其一測景以明四時

之候晝夜之長短日出入之辰以定天地方位歲首三朝
分至啓閉之期閏月之年閏日之月也其一造器以儀天
地以審七政次舍以演八音以自鳴知時以便民用以祭
上帝也其一經理水土木石諸工築城郭作爲樓臺宮殿
上棟下宇疏河注泉造作橋梁如是諸等營建非惟飾美
觀好必謀度堅固更千萬年不圮不壞也其一製機巧用
小力轉大重升高致遠以運芻糧以便泄注乾水地水乾
地以上下舫舶如是諸等機器或借風氣或依水流或用
輪盤或設閥捩或恃空虛也其一察目視勢以遠近正邪
高下之差照物狀可畫立圓立方之度數于平版之上可

遠測物度及真形畫小使目視大畫近使目視遠畫圓使
目視球畫像有均突畫室屋有明闇也其一為地理者自
輿地山海全圖至五方四海方之各國海之各島一州一
郡僉布之簡中如指掌焉全圖與天相應方之圖與全相
接宗與支相稱不錯不紊則以圖之分寸尺尋知地海之
百千萬里因小知大因邇知遐不悞觀覽爲陸海行道之
指南也此類皆幾何家正屬矣若其餘家大道小道無不
藉幾何之論以成其業者夫爲國從政必熟邊境形勢外
國之道里遠近壤地廣狹乃可以議禮賓來往之儀以虞
不虞之變不爾不妄懼之必悞輕之矣不計算本國生耗

出入錢穀之凡無以謀其政事自不知天文而特信他人傳說多爲僞術所亂熒也農人不豫知天時無以播殖百嘉種無以備旱乾水溢之灾而保國本也医者不知察日月五星躔次與病體相視乖和逆順而妄施藥石針砭非徒無益抑有大害故時見小恙微疴神藥不効少壯多夭折蓋不明天時故耳商賈懵于計會則百貨之貿易子母之入出儕類之衰分咸晦泥或欺其偶或受其偶欺均不可也今不暇詳諸家借幾何之術者惟兵法一家國之大事安危之本所須此道尤最亟焉故智勇之將必先幾何之學不然者雖智勇無所用之彼天官時日之屬豈良將

所留心乎良將所急先計軍馬芻粟之盈詘道里地形之遠近險易廣狹死生次計列營布陣形勢所宜或用圓形以示寡或用角形以示眾或爲刦月象以圍敵或作銳勢以潰散之其次策諸攻守器械熟計便利展轉相勝新無已備觀列國史傳所載誰有經營一新巧機器而不爲戰勝守固之藉者乎以衆勝寡強勝弱奚貴以寡弱勝衆強非智士之神力不能也以余所聞吾西國千六百年前天主教未大行列國多相并兼其間英士有能以羸少之卒當十倍之師守孤危之城禦水陸之攻如中夏所稱公輸墨翟九攻九拒者時時有之彼操何術以然熟于兇何

之學而已以是可見此道所閏世用至廣至急也是故經
世之雋偉志士前作後述不絕于世時時紹明增益論撰
甚爲盛隆焉乃至中古吾西庠特出一聞士名曰歐几里
得修免何之學邁勝先士而開迪後進其道益光所制作
甚衆甚精生平著書了無一語可疑惑者其幾何原本一
書尤確而當曰原本者明幾何之所以然凡爲其說者無
不由此出也故後人稱之曰歐几里得以他書踰人以此
書踰已今詳味其書規摹次第洵爲奇矣題論之首先標
界說次設公論題論所據次乃具題題有本解有作法有
推論先之所徵必後之所恃十三卷中五百餘題一脉貫

通卷與卷題與題相結倚一先不可後一後不可先疊累
交承至終不絕也初言實理至易至明漸次積累終竟乃
發奧微之義若暫觀後來一二題旨即其所言人所難測
亦所難信及以前題爲據層層印證重重開發則義如列
眉往往釋然而失笑矣千百季來非無好勝強辯之士終
身力索不能議其隻字若夫從事於何之學者雖神明天
縱不得不籍此爲階梯焉此書未達而欲坐進其道非但
學者無所指其意即教者亦無所指其口也吾西庠如向
所云幾何之屬凡百家爲書無慮萬卷皆以此書爲基每
立一義即引爲證據焉用他書證者必標其名用此書證

者直云某卷某題而已視爲幾何家之日用飲食也至今
世又復崛起一名士爲竇所從學幾何之本師曰丁先生
開廓此道益多著述竇昔游西海所過名邦每遘顥門名
家輒言後世不可知若今世以前則丁先生之于絕何無
兩也先生于此書覃精已久既爲之集解又復推求續補
凡二卷與元書都爲十五卷又每卷之中因其義類各造
新論然後此書至詳至備其爲後學津梁殆無遺憾矣竇
自入中國竊見爲幾何之學者其人與書信自不乏獨未
睹有原本之諭既闕根基遂難剏造即有斐然述作者亦
不能推明所以然之故其是者已亦無從別白有謬者人

亦無從辨正當此之時遽有志翻譯此書質之當世賢人君子用酌其嘉信旅人之意也而才既菲薄且東西文理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畧了然于口尚可勉圖肆筆爲文便成艱澁矣嗣是以來屢逢志士左提右挈而每患作輟三進三止嗚呼此游藝之學言象之粗而齟齬若是允哉始事之難也有志竟成以需今日歲庚子竇因貢獻僑邸燕臺癸卯冬則吳下徐太史先生來太史既自精心長于文筆與旅人輩交游頗久私計得與對譯成書不難于時以計偕至及春薦南宮選爲庶常然方讀中秘書時得晤言多咨論

天主大道以修身昭事爲急未遑此土苴之業也客秋乃
詢西庠舉業余以格物實義應及譚幾何家之說余爲述
此書之精且陳翻譯之難及向來中輟狀先生曰吾先正
有言一物不知儒者之耻今此一家已失傳爲其學者皆
闇中摸索耳既遇此書又遇子不驕不吝欲相指授豈可
畏勞玩日當吾世而失之嗚呼吾避難難自長大吾迎難
難自消微必成之先生就功命余口傳自以筆受焉反覆
展轉求合本書之意以中夏之文重復訂政凡三易稿先
生勤余不敢承以怠迄今春首其最要者前六卷獲卒業
矣但歐几里得本文已不遺旨若丁先生之文惟譯註首

論耳太史意方銳欲竟之余曰止請先傳此使同志者習之果以爲用也而後徐計其餘太史曰然是書也苟爲用竟之何必在我遂輟譯而梓是謀以公布之不忍一日私藏焉梓成竇爲撮其大意弁諸簡端自顧不文安敢竊附述作之林蓋聊叙本書指要以及翻譯因起使後之習者知夫創通大義緣力俱艱相共增脩以終羨業庶俾開漁之士究心實理下向所陳百種道藝咸精其能上爲國家立功立事即竇輩數年來旅食大官受恩深厚亦得藉手萬分之一矣

萬曆丁未泰西利瑪竇謹書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幾何原本雜議

下學工夫。有理有事。此書爲益。能令學理者祛其浮氣。練其精心。學事者資其定法。發其巧思。故舉世無一人不當學。聞西國古有大學師門生常數百千人。來學者先問能通此書。乃聽入。何故。欲其心思細密而已。其門下所出名士極多。

能精此書者。無一事不可精。好學此書者。無一事不可學。凡他事能作者。能言之。不能作者。亦能言之。獨此書爲用。能言者。卽能作者。若不能作。自是不能言。何故。言時一毫未了。向後不能措一語。何由得妄言之。以故精心此

學不無知言之助

凡人學問。有解得一半者。有解得十九或十一者。獨幾何之學。通卽全通。蔽卽全蔽。更無高下分數可論。人具上資。而意理疎莽。卽上資無用人。具中才。而心思縝密。卽中材有用。能通幾何之學。縝密甚矣。故率天下之人。而歸於實用者。是或其所由之道也。

此書有四不必。不必疑。不必揣。不必試。不必攻。有四不可得。欲脫之不可得。欲駁之不可得。欲減之不可得。欲前後更置之不可得。有三至。三能。似至晦。實至明。故能以其明。明他物之至晦。似至繁。實至簡。故能以其簡。簡他

物之至繁似至難。實至易。故能以易易他物之至難。易生于簡。簡生于明。綜其妙在明而已。

此書爲用至廣。在此時尤所急須。余譯竟隨偕同好者梓傳之。利先生作叙。亦最喜其亟傳也。意皆欲公諸人人。令當世亟習焉。而習者蓋寡。竊意百年之後。必人人習之。卽又以爲習之晚也。而謬謂余先識。余何先識之有。有初覽此書者。疑奧深難通。仍謂余當顯其文句。余對之。度數之理。本無隱奧。至于文句。則爾日推敲再四。顯明極矣。倘未及留意。望之似奧深焉。譬行重山中。四望無路。及行到彼。蹊徑歷然。請假旬日之功。一窺其旨。卽知

諸篇自首迄尾悉皆顯明文句

吳淞徐光啓記

嘉慶十年乙丑榴月既堂先生以予學算持西

法算書十種為贈

幾何原本

同文算指

圓容較義

測量法義

測量異同

勾股義

天問畧

表度說

簡平儀說

渾蓋通憲

職方外紀

泰西水法



題幾何原本再校本

是書刻于丁未歲板留

京師戊申春利先生以校正本見寄令南方有好事者重
刻之累年來竟無有校本留寘家塾暨庚戌北上先生沒
矣遺書中得一本其別後所自業者校訂皆手跡追惟篝
燈函丈時不勝人琴之感其友龐熊兩先生遂以見遺皮
置久之辛亥夏季積雨無聊屬都下方爭論歷法事余念
牙絃一輶行復五年恐遂遺忘曰偕二先生重閱一過有
所增定比于前刻差無遺憾矣續成大業未知何日未知
何人書以俟焉

吳淞徐光啓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界說三十六
公論十九
求作四

泰

西

利

瑪

竇

口

譯

吳

淞

徐

光

啓

筆

受

界說三十六則

凡造論先當分別解說論中所用名目故曰界說

凡歷法地理樂律算章技藝工巧諸事有度有數者皆依賴十府中幾何府屬凡論幾何先從一點始自

點引之爲線線展爲面面積爲體是名三度

第一界

點者無分

無長短廣狹厚薄

如下圖

凡圖十干爲識。十盡用二支。支盡用八卦。八卦用八音。

甲

第二界

線有長無廣

試如一平面。光照之。有光無光之間。不容一物。是線也。真平真圓相遇。其遇處止有一點。行則止有一線。

甲

乙

線有直有曲

第三界

線之界是點

凡線有界者。兩界必是點。

第四界

直線止有兩端。兩端之間。上下更無一點。

兩點之間。至徑者直線也。稍曲則繞而長矣。

直線之中點能遮兩界

凡量遠近皆用直線

甲乙丙是直線。甲丁丙、甲戊丙、甲己丙皆是曲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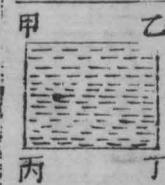
第五界

丂者止有長有廣

一體所見爲丂

凡體之影極似于面無厚之極

設想一線橫行所留之迹卽成面也



甲乙線行至丙丁其迹成甲乙丙丁面

第六界

面之界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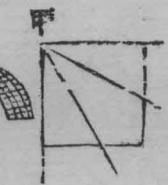
第七界

平面一凹平。在界之內

平面中間線能遮兩界

(平面者。諸方皆作直線)

試如一方面用一直繩施于一角。繞面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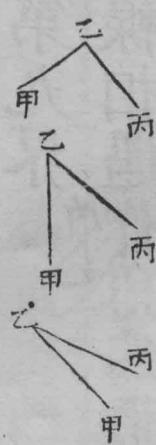


不礙不空是平面也。

若曲面者則中間線不遮兩界

第八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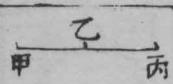
平角者兩直線于平面縱橫相遇交接處



凡言甲乙丙角皆指平角

如上甲乙丙二線平行相遇不能作角

則



如上甲乙丙二線雖相遇不作平角爲是曲

線

所謂角止是兩線相遇不以線之长短較論

第九界

直線相遇作角爲直線角。亦名正角。

平地兩直線相遇爲直線角。本書中所論止是直線角。但作角有三等。今附著于此。一。直線角。二。曲線角。三。雜線角。如下六圖。



第十界

直線垂于橫直線之上。若兩角等。必兩成直角。而直線下垂者。謂之橫線之垂線。

量法。常用兩直角。及垂線。垂線加于橫線之上。必不作銳角及鈍角。



若甲乙線至丙丁上。則乙之左右作兩角相等。
爲直角。而甲乙爲垂線。

若甲乙爲橫線。則丙丁又爲甲乙之垂線。何者。丙乙與甲乙相遇。雖止一直角。然甲線若垂下過乙。則丙線上定成兩直角。所以丙乙亦爲甲乙之垂線。如今用尺。縱一矩

橫互相爲直線。
互相爲垂線。

卷之四

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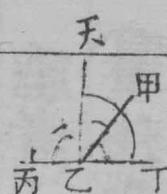
且

凡直線上。有兩角相連是相等者。定俱直角。間線爲垂線。

反列之。若是直角。則兩線定是垂線。一是橫線。

第十一界

凡角大于直角。爲鈍角。



如甲乙丙角與甲乙丁角不等。而甲乙丙大于甲乙丁。則甲乙丙爲鈍角。

第十二界

凡角小于直角。爲銳角。

如前圖甲乙丁是。

則有

通上三界論之。直角一而已。鈍角銳角其大小不等。及至無數。

則

名之

是後凡指言角者。俱用三字爲識。其第二字。卽指角也。如前圖甲乙丙三字。第二乙字。卽指鈍角。若言甲乙丁。卽第二乙字。遂指銳角。

第十三界

界者。一物之始終。

今所論有三界。點爲線之界。線爲面之界。面爲體之界。體不可爲界。

第十四界

者

或在一界。或在多界之間爲形。形有平有立。
一界之形。如平圓、立圓等物。多界之形。如平方、立方及
平立三角、六八角等物。圖見後卷。

第十五界

圓



圓者。一形也。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線俱等。
若甲乙丙爲圓。丁爲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
至丁。丙至丁。其線俱等。

外圓線爲圓之界。內形爲圓。

一說。圓是一形。乃一線屈轉一周。復于元處所作。如上

圖甲丁線轉至乙丁。乙丁轉至丙丁。丙丁又至甲丁。復元處。其中形卽成圓。

第十六界

圓之中處爲圓心

第十七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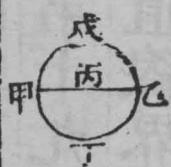
自圓之一界作一直線過中心至他界爲圓徑。徑分圓兩

平分

甲丁乙戊圓。自甲至乙過內心作一直線爲

圓徑

第十八界



徑線與半圓之界所作形爲半圓

第十九界

不論何方

在直線界中之形爲直線形

第二十界

在三直線界中之形爲三邊形

第二十一界

在四直線界中之形爲四邊形

第二十二界

在多直線界中之形爲多邊形五邊以上俱是

第二十三界

三邊形。三邊線等爲平邊三角形。



第二十四界

相等

三邊形。兩邊線等爲兩邊等三角形或

或鈍



第二十五界

相不等

三邊形。三邊線俱不等爲三不等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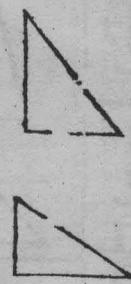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六界

正者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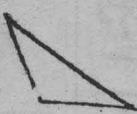
三邊形有一直角爲三邊直角形



第二十七界

者

三邊形有一鈍角爲三邊鈍角形



第二十八界

三邊形有三銳角爲三邊各銳角形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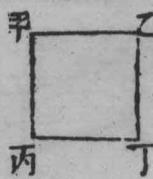


凡三邊形。以在下者爲底。在上二邊爲腰。

第二十九界

四邊形。四邊線等而角直爲直角方形。

其四皆正者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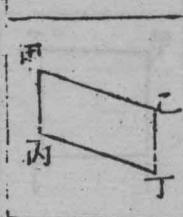
第三十界

直角形。其角俱是直角。其邊兩兩相等。



第三十一界

斜方形四邊等，但非直角



第三十二界

長斜方形，其邊兩兩相等，但非直角

而

正

第三十三界

樣

已上方形四種謂之有法四邊形，四種之外，他方形皆謂
之無法四邊形



第三十四界

而

亦

兩直線于同面行至無窮。不相離。亦不相遠。爾不得相遇者。爲平行線。

第三十五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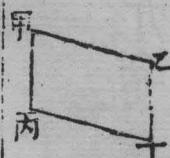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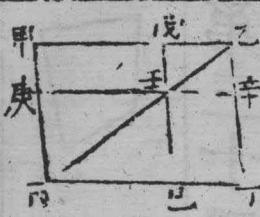
相

一形。每兩邊有平行線。爲平行線方形。

第三十六界

凡平行線方形。若干兩對角作一直線。其直線爲對角線。又于兩邊縱橫各作一平行線。其兩平行線與對角線交羅相遇。卽此形分爲四平行線方形。其兩形有對角線者爲角線方形。其兩形無對角線者爲餘方形。

甲乙丁丙方形。于丙乙兩角作一線。爲對角線。又依乙丁平行。作戊己線。依甲乙平行。作庚辛線。其對角線與戊己庚辛兩線交羅相



遇于壬。卽作大小四平行線方形矣。則庚壬己丙及戊壬辛乙兩方形。謂之角線方形。而甲庚壬戊及壬己丁辛謂之餘方形。

求作四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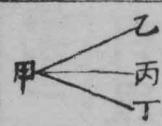
求作者不得言不可作

第一求

自此點至彼點。求作一直線

此求亦出上篇。蓋自此點直行至彼點。卽是直線

自甲至乙或至丙、至丁。俱可作直線



第二求

一有界直線。求從彼界直行引長之。

如甲乙線從乙引至丙或引至丁。俱一直行。

甲 乙 丙 丁

第三求

不論大小。以點爲心。求作一圓。



第四求

設一度于此。求作彼度。較此度或大或小。凡言度者。或綠或面。或體。皆是。

或言較小作大可作。較大作小不可作。何者。小之至極數窮盡故也。此說非是。凡度與數不同。數者可以長。不可以短。長數無窮。短數有限。如百數減半成五十。減之又減。至一而止。一以下不可損矣。自百以上增之可至無窮。故曰可長不可短也。度者可以長。亦可以短。長者增之可至無窮。短者減之亦復無盡。嘗見莊子稱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亦此理也。何者。自有而分。不免爲有。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爲無也。有化爲無。猶可言也。今已分者更復合之。合之又合。仍爲尺棰。若始合之初。兩無能并爲一。有也兩無。

能并爲一有。不可言也。若減之可盡是有化爲無也。如此之有化爲無猶可言也。

公論十九則

公論者不可疑

第一論

設有多度。彼此俱與他等。則彼與此自相等。

第二論

有多度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併之度亦等。

第三論

有多度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有之度亦等。

第四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併之度不等。
諸

第五論

有多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所有之度不等。
諸

第六論

有多度俱倍于此度。則彼多度俱等。
諸

第七論

有多度俱半于此度。則彼多度亦等。
諸

第八論

有二度自相合。則二度必等。以一度加
或各可減於他
一度之上

第九論

全大于其分

如一尺大于一寸。寸者全尺中十分中之一分也。

第十論

直角俱相等

見界說十

第十一論

有二橫直線或正或偏任加一縱線若三線之間同方兩

角小于兩直角則此二橫直線愈長愈相近必至相遇

甲乙丙丁二橫直線任意作一戊己縱線或正

或偏若戊己線旁同方兩角俱即戊己丁己成各之小

于直角或并

有相遇之處



欲明此理。宜察平行線不得相遇者。界說
卅四加一垂線。卽三線之間定爲直角。便知此論兩角小於直角者。其行不得不相遇矣。

第十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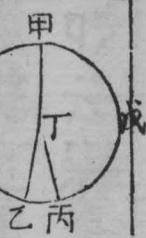
兩直線不能爲有界之形

第十三論

兩直線止能于一點相遇

子可辨其謬也

如云線長界近相交不止一點試于丙乙二界各出直



線交于丁假令其交不止一點當引至甲則

甲丁乙宜爲甲丙乙圓之徑而甲丁丙亦如

之

界說

大

丙

乙圓之右半也而甲

丙

亦右半也

甲

丙

乙爲全

丙

丙爲其分而俱稱右半是全與其

分等也

本篇

此與九論相背也

第十四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加之度各不等則合併之差與所加之
差等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加乙戊于丙丁加丁巳
則甲戊大于丙巳者庚戌線也而乙戊大于丁

庚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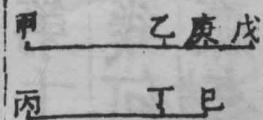
己

甲乙丙丁線等于甲乙加乙戊于丙丁加丁巳
則甲戊大于丙巳者庚戌線也而乙戊大于丁

已亦如之是也

第十五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加之度等。則合併所贏之度。與元所贏之度等。



如上圖反說之。戊乙己丁線不等。于戊乙加乙甲于己丁加丁丙。則戊甲大于己丙者。戊庚線也。而戊乙大于己丁。亦是也如之

第十六論

有幾何度等。若所減之度不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減去所贏之度等。

戊庚乙丁
己巳

甲丙

亦如之是

第十七論

有幾何度不等。若所減之度等，則餘度所贏之度，與元所

贏之度等。

乙庚戊
丁巳

甲丙

如十四論反說之。甲戌丙巳線不等。于甲戌減甲乙于丙巳減丙丁。則乙戌長于丁巳者。庚戌亦是。

戊也。與甲戌長于丙巳者等矣。亦是。

第十八論

全與諸分之并等

第十九論

有二全度。此全倍于彼全。若此全所減者之度倍于彼全所減者之度。則此較亦倍于彼較。

如此度二十。彼度十。于二十減六。于十減三。則此較十

四。彼較七。

幾何原本第一卷之首

終

幾何原本第一卷

本篇論三角形 計四十八題

泰 西 利 瑪 寶 口 譯



吳 淞 徐 光 啓 筆 受

第一題

于有界直線上求立平邊三角形

法曰

法曰 甲乙直線_{有界}。求立平邊三角形。先以甲爲

心。乙爲界。作丙乙丁圓。次以乙爲心。甲爲界。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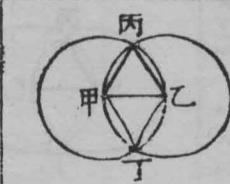
丙甲丁圓。兩圓相交于丙。于丁。末自甲至丙。丙至乙。各作直線。卽甲乙丙爲平邊三角形。

論曰。以甲爲心。至圓之界。其甲乙線與甲丙線等。

既以乙爲心。則乙甲線與乙丙乙○線亦等。何者。凡爲圓。

自心至界。各線俱等。故界說十五。既乙丙等於乙甲。

而甲丙亦等於甲乙。卽甲丙亦等於乙丙。公論一。是



三邊等。如所求。

凡論有二種。此是爲論者。正論也。下倣此。

敬甲丙卽里宜線

補註本末。上卷。四

其用法不必作兩圓。但以甲爲心。乙爲界。作

近丙一短界線。乙爲心。甲爲界。亦如之。兩短

界線交處。卽得丙

諸三角形俱推前用法作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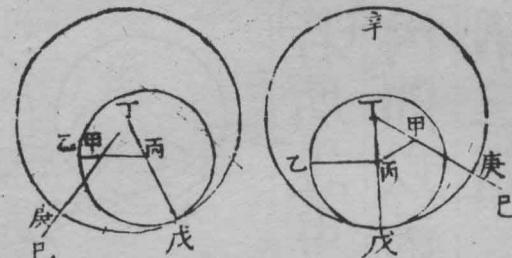
詳本篇
二

第二題

直線。線或內或外有一點。求以點爲界。作直線。與元線

等

圖前



法回有甲點及乙丙線求以甲爲界作一線

清

與乙丙等先以丙爲心乙爲界

乙爲心丙爲界亦可作

作丙乙圓

第三求

次觀甲點若在丙乙之外則

自甲至丙作甲丙線

第一求

如上前圖或甲在

丙乙之內則截取甲至丙一分線如上後圖

兩法俱以甲丙線爲底

在于上下

作甲丁內

平邊三角形

本篇成次

再

三角形兩腰線引長

第二求

丁丙外引至丙乙圓界而止爲丙戊線其丁甲引之出丙

乙圓外稍長爲甲己線末以丁爲心戊爲界作丁戊圓

庚辛

其甲乙線與丁戊圓相交于庚。卽甲庚線與乙丙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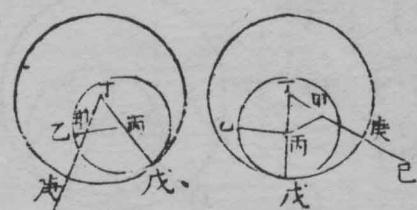
論曰。丁戊、丁庚線同以丁爲心。戊庚爲界。故

等。界說由十五于丁戊線減丁丙。丁庚線減丁甲。其

所減兩腰線等。則所存亦等。公論

丙乙同以丙爲心。戊乙爲界。亦等。公論再十五于丙戊與

庚與丙乙等。公論



若所設甲點卽在丙乙線之一界。其法尤易。假如點在丙。卽以丙爲心。作乙戊圓。從丙至戊。卽所求。

第三題

兩直線一長一短。求于長線減去短線之度。

法曰。甲短線。乙丙長線。求于乙丙減甲。先以甲

法曰

爲度。從乙引至別界。作乙丁線。

本篇

次以乙爲

爲界。作圓

第三

圓界與乙丙交于戊。自乙

法曰

心。丁爲界。作圓

求

圓界與乙丙交于戊。故

界說

乙丁

法曰

而甲

戊與等甲之乙下等。蓋乙丁乙戊同心同圓。故

界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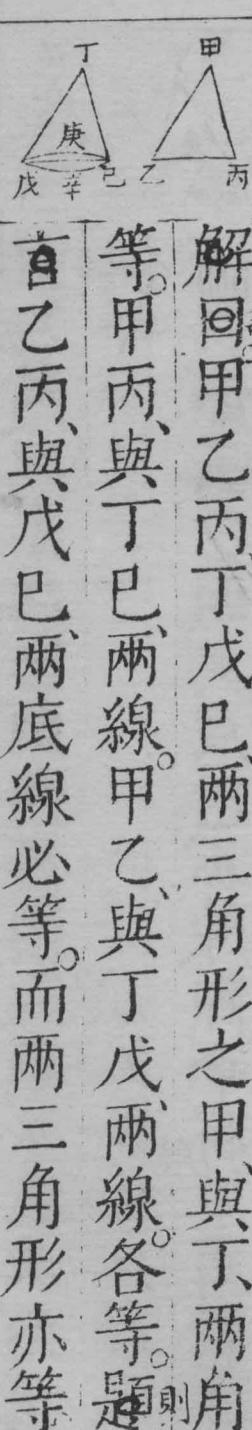
乙丁

法曰

而甲

第四題

作而等甲之乙戊與甲等
作而等乙戊與乙等
而長線乙減去甲短線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線各等。各兩腰線間之角等。則兩底線必等。而兩形亦等。其餘各兩角相當者俱等。

解回。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之甲與丁、兩角

等。甲丙與丁己兩線。甲乙與丁戊兩線。各等。題



其基
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甲丙乙與丁己戊兩角。
俱等。

論曰。如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卽命將甲角置丁

角之上。兩角必相合無大小。甲丙與丁己。甲乙與丁戊亦必相合無太小。

公論此二俱等。

而云乙丙與戊己不等。必乙丙底或在戊己之上爲庚或在其下爲辛矣。

戊己旣爲直線。而戊庚己又爲直線。則兩線當別作一形。

是兩線能相合爲形也。辛倣此。

公論者駁論也。下倣此。

第五題

丙邊等角形。若兩腰等。則底線兩端之兩角等。而兩腰引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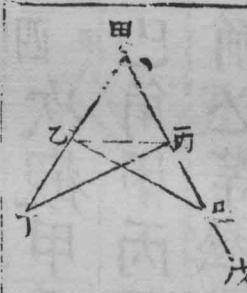
斯有其

若

線長

其底之外兩角亦等

戊
乙
丙
甲
丁
戊
戈與丙乙丁兩外角亦等



解曰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丙與甲乙兩腰

設有

兩邊等

等題言甲丙乙與甲乙丙兩角等又自甲

則

若

丙線任引至戊甲乙線任引至丁其乙丙

論曰試如甲戊線稍長卽從甲戊截取一分與甲丁等

爲甲巳

本篇

次自丙至丁乙至巳各作直線

第一論曰

卽甲

自是

蓋

卽甲

論曰

已乙甲丁丙兩三角形必等何者此兩形之甲角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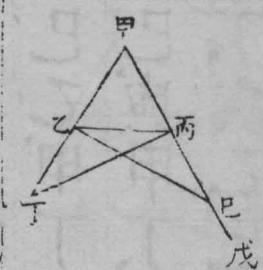
即甲丁丙中乙云

已與甲丁兩腰又等甲乙與甲丙兩腰又等則其底丙

即甲丁丙中乙云

丁與乙丙必等而底線兩端相當之各兩角亦等矣

本篇



四
又乙丙巳與丙乙丁兩三角形亦等。何者此兩形之丙丁乙與乙巳丙兩角既等。甲子丙即
本從論兩甲巳甲丁兩腰各減相等之甲丙、甲

乙線卽所存丙巳乙丁兩腰又等公論丙丁與乙巳兩

底又等本論又乙丙同腰卽乙丙丁與丙乙巳兩角亦等

也則丙之外乙丙乙角與乙之外丙乙丁角必等矣

本篇

次觀甲乙巳與甲丙丁兩角既等。本從甲乙巳減丙乙
已角甲丙丁減乙丙丁角則所存甲丙乙與甲乙丙兩

角必等

公論



增從前形知三邊等

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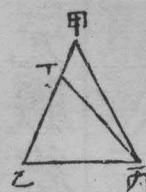
形其三角俱等

三角

平

第六題

三角形。若底線兩端之兩角等。則兩腰亦等。其形為兩邊等三角形。



解設有圖甲乙丙三角形。其甲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題言甲乙與甲丙兩腰亦等。

論曰。如云兩腰線不等。而一長一短。試辯之。若甲乙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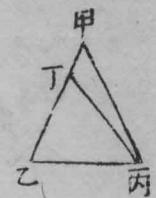
長線。卽令比甲丙線截去所長之度爲乙丁線。兩已下。

與甲丙等。本篇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則本形成兩三角

形。其一爲甲乙丙。其一爲丁乙丙。而甲乙丙全形與丁

乙丙分形同也。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九何者。是作丁乙

丙分形之乙丁。與甲乙丙全形之甲丙兩線既等。丁乙



丙分形之乙丙與甲乙丙全形之乙丙又同
線而元設丁乙丙與甲丙乙兩角等。則丁乙

丙與甲乙丙兩形亦等也。四本篇是全與其分等也。故底

線兩端之兩角等者。兩腰必等也。而其形為兩邊等三角形也。從前形

第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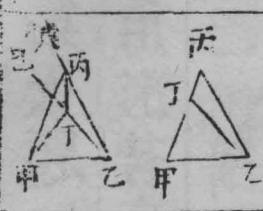
推至知凡三角形三角皆等者其三線亦等

一線爲底。出兩腰線。其相遇且有一點不得。別有腰線。與
元腰線等。而于此點外相遇者。

解設有回甲乙線爲底于甲于乙各出一線至丙點

相遇。題言此爲一定之處。不得于甲上更出

線。與甲丙等。乙上更出一線。與乙丙等。而不



丙相遇者

論曰。若言有別相遇于丁者。卽問丁當在丙內外。

此二句作之陳能

別舉試出丁為點。

則或

則

或

或

或

耶。若言丁在丙內。則有二說。俱不可通。何者。若言丁在

甲丙元線之內。則如第一圖。丁在甲丙兩界之間。又如

此圖

甲丁是甲丙之分。

而

則

則

則

則

其分等也。

此圖

所

甲丙乙等則必宋相遇於丙

則

則

則

則

圖丁在甲丙乙之間矣。卽令自丙至丁。作丙丁線。

而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丁丙甲丁丙。又成兩三角形。次從乙丁引出至己。從乙

丙引出至戊。則乙丁丙形之乙丁乙丙。兩腰等者。其底

既然是

則

則

則

則

則

則

線兩端之兩角。乙丁丙。乙丙丁。宜亦等也。其底之外兩

角己丁丙戊丙丁。宜亦等也。

本篇五

而甲丁丙形

兩

之甲丁甲丙兩腰等者。其底線兩端之兩角甲

既然是

丙丁、甲丁丙。宜亦等也。

本篇五

夫甲丙內丁角本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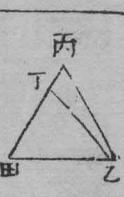
于戊丙丁角而爲其分。今言甲丁丙與甲丙丁

兩角等。則甲丁丙亦小于戊丙丁矣。何況己丁

丙又甲丁丙之分更小于戊丙丁。可知何言底

外兩角等乎？

若言丁在丙外，又有二說。何不可



通。何者。若言丁在甲丙元線外。是丁甲即在丙
甲元線之上。則甲丙與甲丁等矣。卽如上第一說駁之。
若言丁在甲丙乙三角頂外。卽如上第二說駁之。若言

丁在丙外。而後出二線。一在三角形內。一在其外。甲丁
線與乙丙線相交。如第五圖。卽令將丙丁相聯作直線。
是甲丁丙又成一三角形。而甲丙丁宜與甲丁丙兩角
等也。

本篇觀

甲丁丙角

但

如彼論。則甲丙丁角亦小于丙丁乙角矣。

又

丙丁乙亦

成一三角形。而丙丁乙宜與丁丙乙兩角等也。

再

本篇觀

丁丙乙角。本小丁于甲丙丁角。而爲其分據如彼論。則丙

丁乙角亦小丁于甲丙丁角矣。此二說者。豈不自相戾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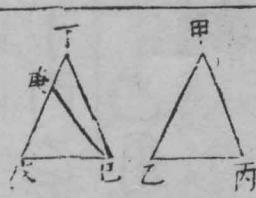
第八題

所學存焉之外。而在兩角之中。又有謬集。

兩三角形。若相當之兩腰各等。兩底亦等。則兩腰間角必

等

設有



解曰。甲乙丙、丁戊己兩三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丙與丁己兩腰各等。乙丙與戊己兩底亦等。題言甲與丁兩角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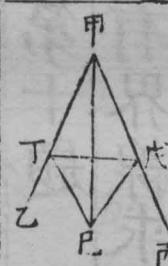
論曰。試以丁戊己形加于甲乙丙形之上。問丁角在甲角上耶否耶。若在上。卽兩角等矣。公論或謂不然。乃在于庚。卽問庚當在丁戊線之內。或在三角頂之內邪。或在三角頂之外邪。皆依前論駁之。

本篇但不論在內在外。即論庚當在丁戊線之內。或在三角頂之外邪。皆依前論駁之。七題相背矣。謂庚當在丁戊線之內。則庚戊庚己兩丁戊己相等。又謂庚當在丁戊線之外。則庚戊庚己兩丁戊己相等。此二說皆不可。系本題止論甲丁角。若旋轉依法論之。卽三角皆同可。

見凡線等。則角必等。不可疑也。

第九題

有直線角求兩平分之為兩相等之角



法曰。設有乙甲丙角求兩平分之先于甲乙線

任截一分爲甲丁

本篇

次于甲丙亦截甲

戊與甲丁等。次自丁至戊作直線。次以丁戊爲底。立平

邊三角形

本篇

爲丁戊己形。末自己至甲作直線。卽乙

甲丙角爲兩平分之為兩等角矣。

論曰。丁甲己與戊甲己兩三角形。之甲丁與甲戊兩線等。甲己同是一線。戊己與丁己兩底又等。何言兩底等初從戊丁底

作此三角平形。此二線爲腰。各等戊丁故則丁甲巳與戊甲巳兩角必等。本篇

八

戊爲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得已

本篇

甲至已作一直線即成矣。

用法如上截取甲丁、甲戌卽以丁爲心

在

短圓

向乙丙間任作一短界線次用度以

是

甲至已作一直線即成矣。

以成爲界。

第十題

一有界線求兩平分之為二



法回甲乙線求兩平分先以甲乙爲底作甲乙

設有

丙兩邊等三角形

木篇

次以甲丙乙角兩平分

作直線丙乙

之本篇

得丙可直線卽分甲乙于丁

為角

論曰。丙丁乙、丙丁甲兩三角形。之丙乙、丙甲、兩腰等。而
丙丁同線。甲丙丁與乙丙丁、兩角又等。是半全枝
本篇則甲乙與

乙下兩線必等

本篇四

用法。以甲爲心。任用一度。但須長于甲乙
線之半。向上向下。各作一短界線。次用元
度。以乙爲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卽丙丁。末作丙丁
直線。卽分甲乙于戊。

第十一題

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垂線。
設有法曰。甲乙直線。任指一點。如丙。求丙上作垂線。先于丙

卷一
左任一度取丙

以丁戊爲底作兩邊等角形

本篇

之丁己戊

安學

未自己至丙作直線卽己丙爲甲乙之垂線
是以丁戊爲底作兩邊等角形

本篇

之丁己戊

論曰

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形

本篇

之丁己戊

己丙同線

丁與丙戊兩底又等

本篇

之丙戊

兩角亦等

丁己丙與戊己丙兩角亦等

本篇

之丁己

丙己與戊丙而角必等

等卽是直角直角卽是垂

線形

界說十本篇

之丙己

用法于丙點左右如上截

之丙

以

丁爲心

用度但須長于丙丁線向丙

甲子丙乙戊丙己庚丙辛

之丁丙戊

以丁戊爲底作兩邊等角形

本篇

之丁己戊

安學

之丁己戊

之丁己戊

上方作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爲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卽已作已丙線。卽垂線。卽音二。

又用法于丙左右。如上截取丁。與戊。卽

任用一度。以丁爲心。于丙上下方。各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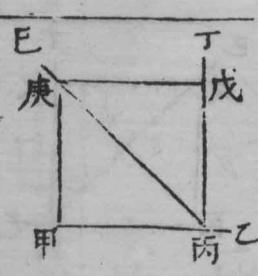
短界線。次用元度。以戊爲心。亦如之。則

上交爲己。下交爲庚。末作己庚直線。視直線交于丙

點。卽得是用法。又爲嘗巧之法。

增若甲乙線所欲立垂線之點。乃在線末
甲界上。甲外無餘線可截。則于甲乙線上

任取一點爲丙。如前法于丙上立丁丙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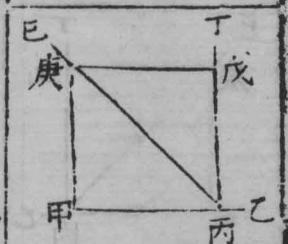




卷一
線次以甲丙丁角兩平分之本篇爲已丙

九

爲已丙



線次以甲丙爲度于丁丙垂線上截戊丙
三 次于戊上如前法立垂線與己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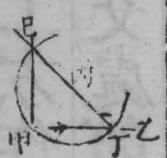
線相遇爲庚末自庚至甲作直線如所求

論曰庚甲丙與庚丙戊兩角形之甲丙戊丙兩線既等庚丙同線戊丙庚與甲丙庚兩角又等卽甲庚戊庚兩線必等本篇四而對同邊之甲角戊角亦等本篇四

戊既直角則甲亦直角是甲庚爲甲乙之垂線本篇十界說

用法甲點上欲立垂線先以甲爲心向元

線上方任抵一界作丙點次用元度以丙



爲心作大半圓。圓界與甲乙線相遇爲丁。次自丁至丙作直線引長之至戊爲戊丁線。戊丁與圓界相遇爲己。未自己至甲作直線卽所求。此法今未能論。論見第三卷第三十

題一

第十二題

有無界直線。線外有一點。求于點上作垂線至直線上。

設有

法曰

甲乙

線外有丙點。求從丙作垂線至甲

乙。

於下任取二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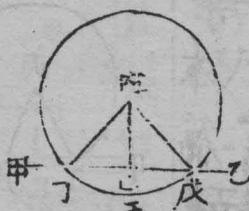
先以丙爲心作一圓。令兩交于甲乙線爲

丁戊。及

戊次從丁戊各作直線至丙次兩平分

於

丁戊于己。本篇末自丙自己作直線卽丙己爲甲乙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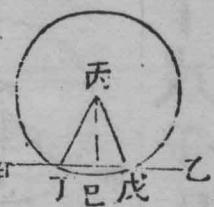
十一

卷一
十一
垂線

是

其

已



論曰。丙巳丁。丙巳戊兩角形。在丙丁。丙戊兩
線等。丙巳同線。

丙
西底線

丙戊巳與丙丁巳兩角必等。

己戊等皆直角。

本篇
四

與戊丙

丙
西底線

角又等。

則丙巳丁與丙

己戊定爲垂線矣。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法。以丙爲心。向直線兩處各作短界線爲甲、爲乙。次用元度。以甲爲心。向丙

點相望處作短界線。乙爲心。亦如之。兩界線交處爲

丁。末自丙至丁。作直線。則丙戊爲垂線。

又用法。于甲乙線上。近甲。近乙。任取一點爲心。以丙

爲界作一圜界于丙點及相望處各稍

引長之。次于甲乙線上視前心或相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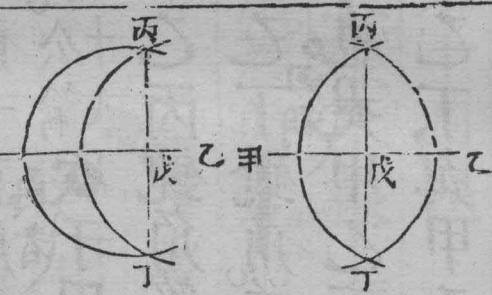
如前圖或進或退如後圖任移一點爲

心以丙爲界作一圜界至與前圜交處

得丁未自丙至丁作直線得戊

若近界作垂線

無可截取亦用此法



第十三題

一直線至他直線上所作兩角等於兩直角

解曰甲線下至丙丁線遇于乙其甲乙丙與甲

乙丁作兩角。此兩角當是直角。若非直角

均是即或

則甲乙丙與甲乙丁作兩角。此兩角當是直角。

即是銳一鈍而并之等乎兩直角

則

論曰試于乙上作垂線爲戊乙

本篇

則

戊乙丙

丙

是

與戊乙丁爲兩直角

即甲

觀

乙丁

甲乙戊

兩銳角

并之與

即

戊乙丁直角等矣次于甲乙丁甲乙戊

加戊乙丙

一直角并此三角定

與戊乙丙戊乙丁兩直角等

也。公論次于甲乙戊又加戊乙丙并此銳直兩角定與

甲乙丙鈍角等也次于甲乙戊戊乙丙鈍直兩角又加

甲乙丁鈍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鈍直兩角又加

甲乙丙鈍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鈍直兩角又加

甲乙丙鈍角并此三角定與甲乙丁甲乙丙鈍直兩角又加

甲乙丁與甲乙丙兩角定與兩直角等

公論

則

是

與

即

是

與

第十四題

有一直線于線上一點出不同方兩直線。借元線每旁作兩相連

角。若每旁此二角與兩直角等。卽後出兩線爲一直線。



解

設有

出一線爲丙戊。若甲丙戊、甲丙丁兩角與兩

直角等。題自丁丙與丙戊是一直線。

論曰。如云不然。令別作一直線必從丁丙更引出分線。
或離戊而上爲丁丙己。或離戊而下爲丁丙庚也。若上
于戊則甲丙線落于丁丙己直線上爲甲大己。甲丙丁兩
角此兩角宣與兩直角等。本篇如逆卽甲丙戊甲丙丁。

兩角與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

丙 戊角

公論

與甲丙戊與甲丙己兩角較之。果

丙 戊角

公論

甲丙己本小

甲丙戊而爲

其外全由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

公論

君下于戊則甲

丙線至丁丙庚直線上爲甲丙庚甲丙丁兩角此兩角

宜與兩直角等

本篇

如此卽甲丙庚甲丙丁兩角與甲

丙戊甲丙丁兩角亦等矣試減甲丙戊

與甲丙庚較之果相等乎

公論

夫甲丙戊實小於甲丙

庚而爲其分今曰相等是全與其分等也

公論

兩者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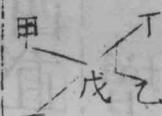
非則丁丙戊是一直線

第十五題

凡兩直線相交作四角。每兩交角必等。

則

解設甲乙與丙下兩線相交于戊。題言甲戊丙等



與丁戊乙兩角。甲戊下與丙戊乙兩角各等

論曰。丁戊線至甲乙線上。則甲戊下丁戊乙兩角與兩

直角等

本篇落於再

甲戊線至丙

落於十三

丁線上。則甲戊丙甲戊丁

落於十三

亦與

魚與兩直角等

本篇落於十三

如此。卽丁戊乙甲戊丁兩角亦與

甲戊下甲戊丙兩角等

公論落於十

試減同用之甲戊丁角。其

所存下戊乙甲戊丙兩角必等

公論再有

又丁戊線至甲乙

線上。則甲戊下丁戊乙兩角與兩直角等

本篇是等十三

乙戊線

丙丁線上。則丁戊乙、丙戊乙兩角與兩直角

甲 戊
丙

本篇

十三如此。卽甲戊丁、丁戊乙兩角亦與丁戊

乙、丙戊乙、丙角等。

公論

試減同用之丁戊乙角。其存

甲戊丁丙戊乙必等。

所是個等三個

一系。推顯兩直線相交于中點上。乍四角。與四直角等。

凡未論若干

于十點上所作之名

二系。丁點之二。兩直線相交。不論幾許線。幾許角。定與

四直角等。

公論

蓋讀

增題。一直線內出不同方兩直線而所作兩交角等。卽後出兩線爲一直線。

解曰。甲乙線內取丙點出丙丁丙戊兩線。而所作甲

戊丙乙

丙戊丁丙乙兩交角等。或甲丙丁戊丙乙

兩交角等。題言戊丙丙丁卽一直線

論曰。甲丙戊角既與丁丙乙角等。每加一戊丙乙角。

卽甲丙戊、戊丙乙兩角必與丁丙乙、戊丙乙兩角等。

公論而甲丙戊、戊丙乙與兩直角等本篇則丁丙乙

直戊丙乙亦與兩直角等。是戊丙丙丁爲一直線本篇

第十六題

五引長其

每個

內

凡庚角形之外角必大于相對之各角

解曰。丙

甲三

乙丙角形。自乙甲線引之至丁。題

外角丁甲丙必大于相對之內角甲乙

每個

或

丙甲丙乙。

將

長
截取戊己

外
與乙戊等

本篇其三

次
自乙至戊作直線引

直線卽甲戊己

戊乙丙兩角形

甲戊己與戊乙丙兩線等

同上

戊甲與戊丙兩線等

甲戊己乙戊丙兩角又等

本篇第十五

則甲己與乙丙兩底亦等

本篇兩形亦等其餘相當之兩角亦等

但各邊各角俱等

于是己甲戊與戊丙乙兩角亦等矣

相當四本篇

但已甲戊乃丁甲丙

之分則丁甲丙大于己甲戊亦大于相等之戊丙乙

即謂甲丙是

於是申丙外角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次顯丁甲

是

論曰欲顯甲丙角大于甲丙乙角試以甲丙線而平分于戊

本篇

自乙至戊作直線引

庚壬

至

丁

丙線而平分于戊

本篇

自乙至戊作直線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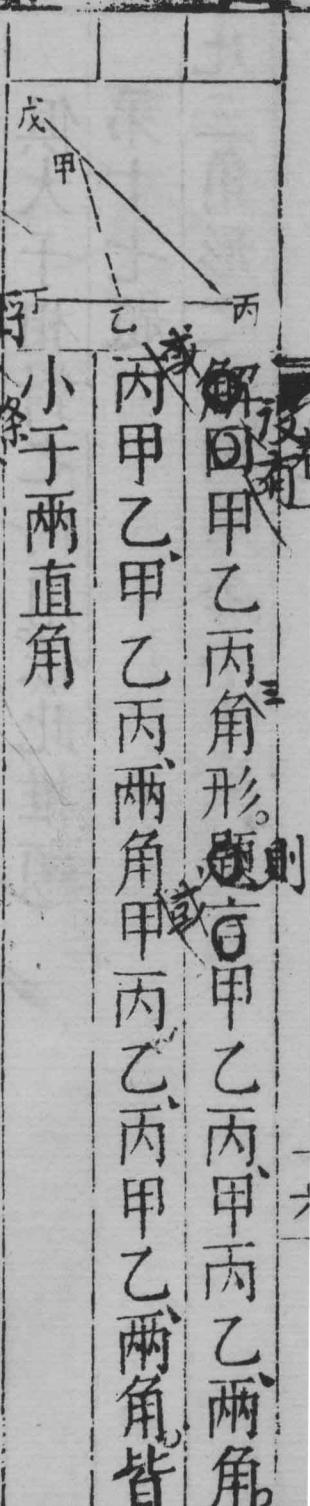
是



丙大于甲乙丙。試自丙甲線引長之至庚。次以甲乙線兩平分于辛。本篇自丙至辛作直線引長之。後半外截取辛壬與丙辛等。本篇次自甲至壬作直線。依前論推顯甲辛壬辛丙乙兩角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則壬甲辛與辛乙丙兩角亦等矣。見壬甲辛乃庚甲乙之分必小于庚甲乙也。庚甲乙又與丁甲丙兩支角等本篇則甲乙丙內角亦小于丁甲丙外角即。其餘乙丙上作外角俱大于相對之內角。依此推顯。

第十七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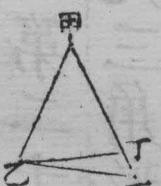
凡三角形之每兩角必小于兩直角



論曰。試用兩邊線丙甲。引出至戊丙乙。引出至丁。卽甲乙丁外角。大于相對之甲丙乙內角矣。本篇則以十六此兩率爲每加一甲乙丙角。則甲乙丁、甲乙丙必大于甲丙乙。甲乙丙矣。公論則四甲乙丁、甲乙丙與兩直角等也。本篇則十三則甲丙乙、甲乙丙。小於兩直角也。餘二倣此。

第十八題

凡三角形。大邊對大角。小邊對小角。



解曰。甲乙丙角形。甲丙邊大于甲乙邊。乙丙邊大于乙丙邊。甲乙丙角大于乙丙甲角。乙甲丙角

論曰。甲丙邊大于甲乙邊。即于甲丙線上截甲丁。與甲

乙等。

本篇

自乙至丁作直線。則甲乙丁與甲丁乙兩角

等矣。

本篇

觀甲丁乙角者。丙丁角形之外角必大于

相對之

丁丙乙內角。

本篇

則甲乙丁角必大于甲丙乙

角。

而復再觀甲乙丙角。

本篇

函甲乙丁于其中。自然更不

自然更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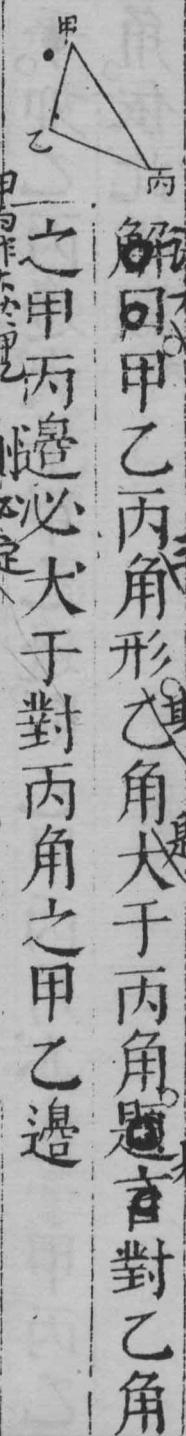
大于甲丙乙矣。

乎。如乙丙邊大于甲乙邊。則乙甲丙角亦大于甲丙乙角。依此推顯。

第十九題

凡三角形。大角對大邊。小角對小邊。

則



之甲丙邊必大于對丙角之甲乙邊

論曰。如^{申內非不於里}不然。則^{必定}或等、或小。若言甲丙與甲乙等。則

甲丙角宜與甲乙角等矣。本篇但題云是^五甲丙角大於丙角也。

君言甲丙小於甲乙。則甲丙邊大於甲乙。甲丙角宜大於甲乙角。而^{本篇}是^{十八}定^{十六}不^{十五}定^{十二}甲乙等。但題云甲丙是^{大於甲乙}。故^{甲丙不可大於甲乙}。甲丙不^{可小於甲乙}。甲丙等。如甲角大於丙角。則乙丙邊大於甲乙邊。依此推顯。

第二十題

凡三角形。兩邊并^相必大于一邊



丙并之必大于甲丙

論曰

試以

丙甲邊引長

至丁

爲直線

截取甲丁

本篇

自丁至乙作直線

甲丁乙

兩腰等

而甲丁乙

甲乙

丁兩角亦等

木篇

即丙乙丁角

大于甲乙丁角

故亦

大于甲乙

丙丁乙角

亦

丙邊對丙乙丁大角

者亦

大于乙

丙邊對丙丁乙小角者

甲丁

甲乙

兩線

各加

甲丙線等

則甲乙加甲丙者

與丙丁等矣

丙丁

是等

大

于乙丙則甲乙

兩邊無必

大于乙丙邊也

餘二倣

此

第二十一題

凡三角形。從一邊之兩界出兩線。復作一三角形在其內。
則內形兩腰并之必小于相對兩腰。而後兩線所作角。
必大于相對角。

沒有

從

解曰。甲乙丙角形。乙丙邊之兩界各出一線
遇于丁。題旨于丁丙丁乙兩線并。必小于甲乙。甲
丙并。而乙丁丙角。必大于乙甲丙角。

論曰。試用內一線引長之。如乙丁、到之至戊。觀
角形。其乙甲、甲戊兩線并。必大于乙戊線也。
本篇此二

率者。每加一戊丙線。則乙甲、甲戊、戊丙并。必大于乙戊。

戊丙并

公論

又戊丁丙角形

戊丁、戊丙

并。必大

于丁丙線也。此二率者。每加一丁乙線。則戊丁、戊丙、丁

乙并

相公論

乙并矣

自然

四

公論

乙甲、甲戊、戊丙。既

大于乙戊、戊丙。

自然

更大于丁丙、丁乙。

本篇

乙甲、甲戊、戊丙。既

其三角形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其三角形其

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其三角形其

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其三角形其

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其三角形其

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其三角形其

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其三角形其

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其三角形其

外角則不等

相對之角相等

所以

卷一

設法同。甲、乙、丙、三線。其第一、第二線并。大于第

三線

若兩線比第三線或等或小。卽能作三角形。見本篇二相。

求作三

角形。

先任作丁戊線。長于三線并。次以甲爲

度。從丁截取丁巳線。

本篇文

以乙爲度。從己截

取己庚線。

以丙爲度。從庚截取庚辛線。次以

己爲心。丁爲界。作丁壬癸圓。以庚爲心。辛爲界。作辛壬

癸圓。其兩圓相遇。下爲壬。上爲癸。

再以庚見爲庚。作癸

庚癸己兩直線。卽得己癸庚三

角形。

用此邊亦可。若丁壬癸圓不到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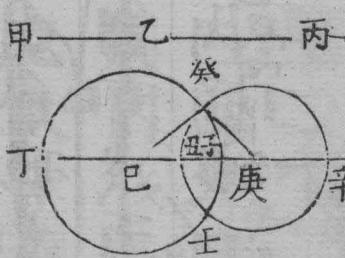
平王癸圓不到丑。卽是兩線或等。

或小。于第三線不成三角形矣。

曰。此角形之丁巳。己癸。線皆同圓之半徑等。

界說附

十五則改



已癸與甲等。庚辛庚癸線亦皆同屬之半徑等。則庚癸
與丙等。已庚元以乙爲度。則角形三線與所設三線等。

便刷法。任

取

一線爲底。以底之一界爲心。第二

線爲度。向上作短界線。次以

此底之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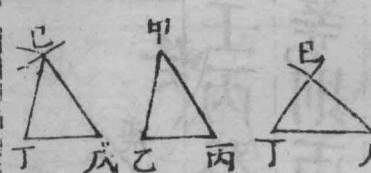
界爲心。第

三線爲度。向上作短界線。兩界線交處。向下
作兩腰。如所求即得矣。

若設一三角形。求別作一形。與之等。亦用此
法。

有一直線。任于一點上求作一角。與所設角等。

第二十三題



甲
丙
壬
乙
癸

法曰。甲乙線于丙點求作一角。與丁戊己角

等。先于戊丁線任取一點爲庚。于戊己線任

取一點爲辛。自庚至辛作直線。次在甲乙線

上取丙角形。與戊庚平角形等。本篇既而

作丙壬癸角形。與庚辛底角形等。廿二即而

壬
丙
癸
庚
辛

等。則丙角與戊角必等。本篇各各等。角由是而

第二十四題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腰間角大。則底亦

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兩腰甲

與各等。而

丙

角善

笑

丙與丁巳兩腰各等。乙甲丙角大于戊丁已角。題

則

言

在

本篇

故

改

本篇

而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論曰。

試依

丁戊線

從

丁點

作

戊丁庚角

與乙甲

丙角等

本篇

則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庚腰在丁巳之外矣。次截丁庚線與丁巳等

本篇

則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三卽丁庚

丁巳俱

與甲丙等

本篇

則

甲

乙

丙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線是

甲乙與丁戊

甲丙與丁庚

本篇

則

甲

乙

丙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丙與戊丁庚兩角亦等。而乙丙與戊庚兩底必

本篇

則

乙

丙

戊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等也

本篇

則

乙

丙

戊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丁

庚

己

戊

抑同在一線邪。抑在其下邪。若在其上。則如第

四

卷二

如第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圖自巳至庚作直線。則丁庚巳角形之丁庚丁

巳兩腰等。而丁庚巳與丁巳庚兩角亦等矣。

本篇

五夫戊庚巳角乃丁庚巳角之分必少于丁己庚

巳亦必少于相等之丁己庚而丁己庚又戊己

庚角之分全除戊庚巳於是戊己庚更大

對戊庚巳小角之戊己腰必少于對戊己庚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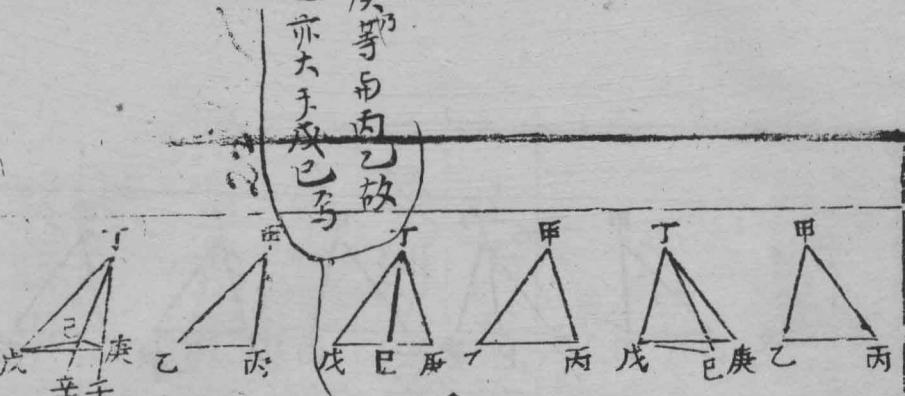
角之戊庚腰本篇若戊己與戊庚兩底同線。

卽如第四圖、戊己乃戊庚之分。則戊己必小于

戊庚也公論若戊庚在戊己之下。卽如第六圖

自己至庚作直線。次引丁庚線出于壬。引丁己

上言
成庚等而丙己故
丙乙亦大于庚己考



線出于辛。則丁庚、丁巳兩腰等。而辛己庚、壬庚巳兩外

角亦等矣。

本篇五

夫戊庚巳角。乃壬庚巳角之分。必小干

壬庚巳。亦必小干相等之辛己庚。而辛己庚又戊己庚

角之分。則戊庚巳益小干戊己庚也。

公論九

則對戊庚巳

小角之戊己腰必小干對戊己庚大角之戊庚腰也。

本篇十

是三戊己皆小干等戊庚之乙丙。

本篇四

也。

第二十五題

古各

兩三角形相當之兩腰各等。若一形之底大。則腰間角亦

大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角形。其甲乙與丁戊甲丙與



丁巳各兩腰等。若乙丙底大于戊己底。題言乙
甲丙角大于戊己角。



論曰。如云不然。令言或小或等。若言等。則兩形

之兩腰各等。腰間角又等。宜兩底亦等。本篇既而接題

四

何設乙丙

底大也。若言乙甲丙角小。則對乙甲丙角之乙丙線。宜

亦小

本篇既而接題

何設乙丙底大也。故乙甲而非小於戊己。既不等而戊己亦不

底大也。故乙甲而非小於戊己。既不等而戊己亦不

第二十六題

二支

各等各

自然大焉

兩三角形有相當之兩角等。及相當之一邊等。則餘兩邊必等。餘一角亦等。其一邊。不論在兩角之內。或一角之對。



先解一邊在兩角之內者。設有

乙丙、甲丙乙、兩角與丁戊己角形之丁戊己、丁

己戊兩角各等。在兩角內之乙丙邊與戊己邊

又等。題有甲乙與丁戊兩邊甲丙與丁己兩邊各等。而

乙甲丙角與戊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丁戊大于甲乙。令于丁戊線截

取庚戊與甲乙等。次自庚至己作直線。則庚戊己

角形過庚戊己。兩邊宣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而

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庚己等。而庚己戊角

與甲丙乙角宣亦等也。

本篇

題

設

丁己戊與甲丙乙兩

本篇

題

設

丁己戊與甲丙乙兩

本篇

角等。今又言庚己戊與甲丙乙兩角等。是庚己



戊與丁己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

公論足見

則

則



戊與丁己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

公論足見

則

底線己丙而



戊與丁己戊亦等全與其分等矣。

公論足見

則

必等。而其餘之
丁角與甲角亦
等矣。



後解相等邊不在兩角之內而在一角之對者

即如

曰。甲乙丙角形之乙角丙角與丁戊己角形之
戊角己角各等。而對內之甲乙邊與對己
邊各等。而甲角與丁己角亦等。

論曰。如云兩邊不等而戊己大于乙丙。令于戊己線截

取戊庚與乙丙等

本篇

次自丁至庚作直線卽丁戊庚

既

角形之丁戊、戊庚兩邊，宣與甲乙、乙丙兩邊等矣。支而丁
角與戊角元等。則甲丙與丁庚亦等。

本篇四

而丁庚戊角，亦

與甲丙乙角宜亦等也。

今又言丁庚戊與甲丙乙兩角等。

對之丁己戊內角等矣。

本篇十六

以此見兩邊必等。兩

邊既等，則餘三角亦等矣。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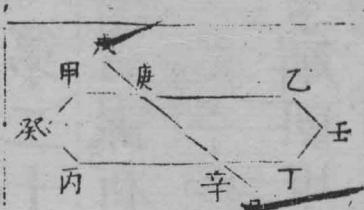
而中間之乙角與戊角元等。

第二十七題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內相對兩角等，則兩直線必平行。

設有解曰：甲乙、丙丁、兩直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而

甲庚辛與丁辛庚兩角等。題本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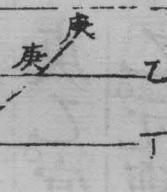


論曰。如云不然。則甲乙丙丁兩直線必至相遇于壬。而庚辛壬成三角形。則甲庚辛外角宜大于相對之庚辛壬內角。先設相等乎。若設乙庚辛角與丙辛庚角等。亦依此論。若言甲乙丙丁兩直線相遇于癸。亦依此論。

第二十八題

二支

兩直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若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等。或同方兩內角與兩直角等。則兩直線必平行。



先解曰。用乙丙丁兩直線。加于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其戊庚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內角等。題言甲乙丙丁兩線必平行。

論曰。庚辛角。與相對之內角。等。

本篇

戊庚

甲

與乙庚辛。兩交角亦等。

本篇

十五

卽兩直線必平行。

丙丁兩線必平行。

乙

辛

庚

甲

丙

丁

論曰。庚辛兩角。庚兩角。與兩直角等。而甲庚戊。甲庚辛。兩角。亦與兩直角等。本篇試減同用之。庚辛。卽所存甲庚戊。與丙辛庚。等矣。既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內角。而此兩

等。卽甲乙丙丁必平行題

本篇三十七

第二十九題

三支

兩平行線有他直線交加其上。則內相對兩角必等。外角

與同方相對之內角亦等。同方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此反前二題故同前圖

有

甲乙丙丁二

平行線。加他直線戊己。交于庚于辛。題言甲庚

辛與丁辛庚內相對兩角必等

或云兩平各加辛庚乙

論曰。如云不然。而謂甲庚辛大于丁辛庚。則丁辛庚加辛

庚乙宜小于庚甲。加辛庚乙矣

公論

夫辛庚甲辛庚

乙元與兩直角等

本篇

據如彼論。則丁辛庚辛庚乙兩

角小於兩直角而甲乙丙丁、兩直線向乙丁，必相遇

也

公論題設兩線平行線爭故得庚辛大于丁庚

是庚辛大于丁庚

次解曰。戊庚外角與同方相對之庚辛內角等

論曰。庚辛與相對之辛庚兩內角等本篇故庚

庚辛與庚辛等本篇故庚

十五與庚辛必等

公論

後解曰。庚辛兩內角與兩直角等

論曰。戊庚與庚辛兩角既等本篇

題

而每加一庚辛

角則庚辛兩角庚辛兩角與庚辛戊庚兩角必等

公論夫庚辛戊庚本與兩直角等本篇

十三則庚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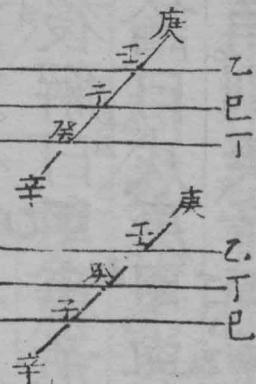
兩辛庚兩內角亦與兩直角等矣

刀首

第三十題

兩直線與他直線平行。則元兩線亦平行。

解曰。此題所指線在同面者。不同面線。後別有論。如甲乙丙丁兩直線各與他



線戊己平行。題。蓋甲乙與丙丁亦平行。論曰。試作庚辛直線交加于三直線。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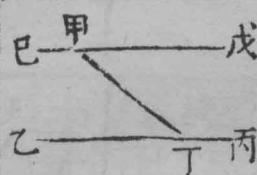
乙于壬。戊己于子。丙丁于癸。則甲乙與戊己既平行。則甲壬子與相對之壬子正。兩內角等。本篇廿九。則丙丁與戊己既平行。則丁癸子內角與己子壬外角亦等。本篇廿九。則甲乙丙丁子與甲壬子亦爲相對之內角亦等。公論。則甲乙丙丁

爲平行線

本篇廿七

第三十一題

一點上求作直線與所設直線平行



法曰設有甲點立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從甲點

向乙丙線任指一處作直線爲甲丁卽乙丙線

上成甲丁乙角次于甲點上作一角與甲丁乙

等本篇廿三爲戊甲丁從戊甲線引之至己卽己戊與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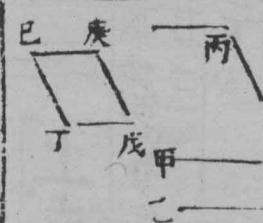
平行

論曰戊己乙丙兩線有甲丁線繫之其所作戊甲丁與

甲丁乙相對之兩內角等卽平行線

本篇廿七

增。從此題生一用法。設一角兩線求作。有法四邊形。有角與所設角等。兩兩邊線與所設線等。



法曰。先作己丁戊角。與丙等。次截丁戊線。與甲等。已丁線。與乙等。末依丁戊平行。作己庚。依己丁平行。作庚戊。卽所求者。即得矣。



本題用法。于甲點求作直線。與乙丙平行。先作甲丁線。次以丁爲心。任作戊己圓界。次用元度。以甲爲心。作庚辛圓界。稍長于戊己。次取戊己圓界爲度。于庚辛圓界。截取庚辛。末自甲至辛作直線。各引長之。卽所求。

又用法以甲點爲心于乙丙線近乙處任指
一點作短界線爲丁。次用元度以丁爲心于
乙丙上向丙截取一分作短界線爲戊。次用
元度以戊爲心向上與甲平處作短界線。又用元度。
以甲爲心向甲平處作短界線後兩界線交處爲己。
自甲至己作直線各引長之卽所求。

第三十二題二支

況不論何式其

凡三角形之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并等。凡三角形之內
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先解曰甲乙丙角形試從乙丙邊引至丁題言甲丙丁

外角與相對之內兩角甲乙并等

既

交加



論曰試作戊丙線與甲乙平行

本篇

三一

令甲丙爲

甲乙戊丙才交加線則乙甲丙角與相對之甲

丙戊角等

本篇
廿九

又乙丁線與兩平行線相遇則戊丙丁

本篇
廿九

既甲丙戊與乙甲

外角與相對之甲乙丙內角等

本篇
廿九

既甲丙丁與乙甲

丙等而戊丙丁與甲乙丙又等則甲丙丁外角與內兩

本篇
廿九

既甲丙丁外角與內兩

角甲乙并等矣

後解曰甲乙丙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西漢名

論曰既甲丙丁角與甲乙兩角并等更于申丙十加甲

相

丙乙則甲丙丁甲丙乙兩角并與甲乙丙內三角并等

西漢名

矣

公論

甲丙丁甲丙乙并元與兩直角等

本篇於是十三則

甲

乙丙內三角并亦與兩直角等

八卦

增從此推知

其元是畢局

第一形當兩直角第二形當四

直角第三形當六直角自此以上至于無窮每

命形之倍之爲所當直角之數

凡一線二線不能爲形故

三邊爲第一形四邊爲第二形五邊爲第三形六邊爲第四形倣此以至無窮

形邊數減二邊卽所存邊數是本形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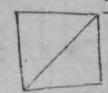
論曰如上四圖第一形三邊減二邊存一邊卽

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兩直角

題本真

第二形四邊減二邊

存二邊卽是本形一數倍之當四直角欲顯此理試



荒

洪

甫

以第二形作一對角線成兩三角形。每形當兩

直角。并之。則當四直角矣。

是形

然

五邊減二邊。

存三邊。即是本形三數倍之。

是形

個三通

是形

個三通

是形

是形

是形

理試以第三形作兩對角線成三三角形。每形

當兩直角。并之。亦當六直角矣。

是形

個三通

是形

個三通

是形

是形

是形

以至無窮。

八卦

萬角

諸角

其等之直角數即兩倍之

之數

之數

之數

又一法。

凡

每形視其邊數。每邊當兩直角而減四直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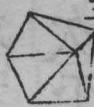
其存者。卽本形所當直角。

論曰。欲顯此理。試于形中任作一點。從此點向

各角俱作直線。令每形所

有

角形之數。如其邊



數每一分形

三角當二直角

木題

其近點之處不

論幾角皆當四直角

本篇十等局五之系

次減近點諸角卽

是減四直角其存者則本形所當直角如上第

四形六邊中間任指一點從點向各角分爲六三角

形每一分形有六形共十八角今于近點處減當

等四直角之六角所存近邊十二角當八直角餘倣此

一系凡諸種角形之三角并俱相等

增本題

二系凡兩腰等角形若腰間直角則餘兩角每當直角

遠者腰間鈍角則餘兩角俱小半直角腰間銳角則

餘兩角俱大于半直角

卷一
三系平邊角形。每角當直角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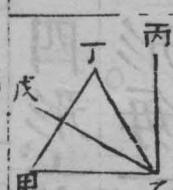
四系平邊角形。若從一角向對邊作垂線。分爲兩角形。
此分形。各有一直角在垂線之下兩旁。則垂線之上兩
旁角。每當直角三分之一。其餘兩角。每當直角三分之

二
九月三十日

求平

五角

架。



增從三系可分一直角爲三平分

其法任于

一邊立平邊角形。次分對直角之一邊爲兩平

分。從此邊對角作垂線。即所求如上圖。甲乙丙直角

求三分之。先于甲乙線上作甲乙丁平邊角形

本篇

次平分甲丁于戊

本篇末

作乙戊直線

第三十三題

若

則

兩平行相等線之界有兩線聯之其兩線亦平行亦相等

設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相等線有甲丙乙丁兩

線聯之題言甲丙乙丁亦平行相等線

論曰試作甲丁對角線爲甲乙丙丁之交加線

則

卽乙甲丁丙丁甲相對兩內角等

本篇再

又甲丁線甲

子三其

兩角形之甲乙丙丁兩邊既等甲丁同邊則對乙甲

角之乙丁線與對丙丁甲角之甲丙線亦等

本篇再而乙

丁甲與丙甲丁兩角亦等也

本篇四

此兩角者甲丙乙丁

之內相對角也兩角既等則甲丙乙丁兩線必平行

本篇

丙

廿於是甲丙及乙丁等而且平行

九廿日

第三十四題

凡平行線方形每相對兩邊線各等。每相對兩角各等。對

角線分本形兩平分

解曰。甲乙丁丙平行方形

界說題

言甲乙與丙

丁兩線甲丙與乙丁兩線各等。

各等

又言乙與丙兩

角乙甲丙與丙丁乙兩角各等。

亦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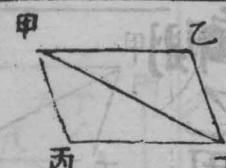
又言若作甲丁

對角線即分本形爲兩平分

論曰。甲乙與丙丁既平行則乙甲丁與丙丁甲相對之
兩內角等

本篇廿九

甲丙與乙丁既平行則乙丁甲與丙甲



与各

与各

丁相對之兩內角等

本篇廿九

甲乙丁角形之乙甲丁、乙丁

甲兩角與甲丁丙角形之丙丁甲、丙甲丁、兩角既各等。

而
甲丁同邊則甲乙與丙丁、甲丙與乙丁俱等也。而丙角

與相對之乙角亦等矣

本篇廿六

乙丁甲角加丙丁甲角

與丙甲丁角加乙甲丁角既等。卽乙甲丙與丙丁乙相

對兩角亦等也

公論試觀

又甲乙丁、甲丁丙兩角形之甲乙

乙丁兩邊與丁丙丙甲兩邊各等。腰間之乙角與丙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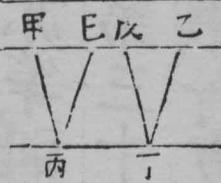
亦等則兩角形必等

本篇四

而甲丁線分本形爲兩平分

第三十五題

兩平行方形若同在平行線內。又同底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丙丁戊甲與丙
丁乙己兩平行方形同丙丁底題言此兩形等。
等者不謂腰等角等。謂所函之地等。後言形等
者多倣此。

第十一
既次

先論曰。設已在甲戊之內。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己皆
平行方形。丙丁同底。則甲戊與丙丁。乙己與丙丁各相
對。又兩邊各等。必合本篇而甲戊與乙己亦等。公論試于甲
戊。乙己兩線各減已戊。卽甲己與戊乙亦等。公論而甲
丙與戊丁元等。本篇三四乙戊丁外角與己甲丙內角又等
本篇則乙戊丁與己甲丙兩角形必等矣。本篇四次于兩

角形。每加一丙丁戊己無法四邊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巳兩平行方形等也。公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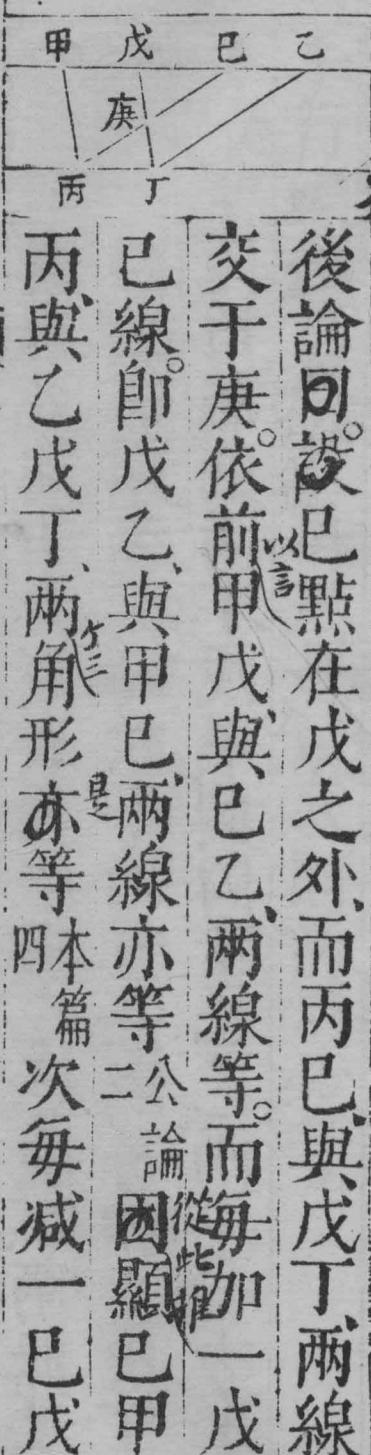
次論回設已戊同點。依前甲戊與戊乙等。乙戊

丁與戊甲丙兩角形等。集篇本四

而每加一戊丁丙

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戊兩平行方形必

等。公論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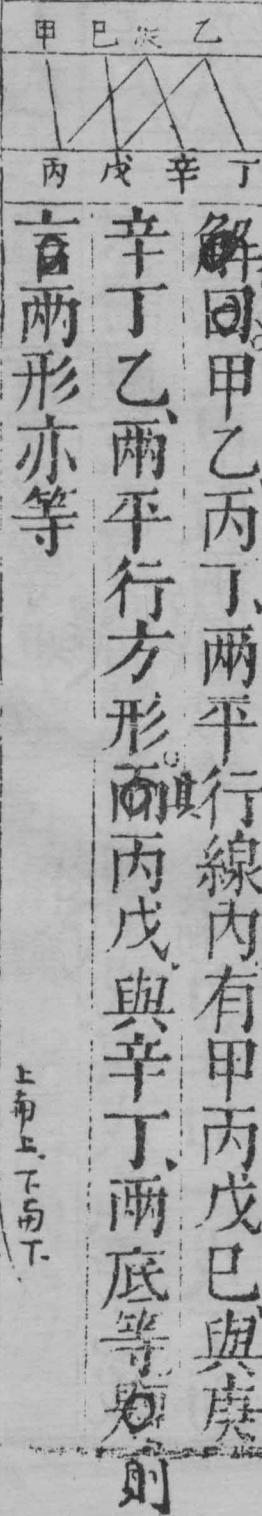


後論回設已點在戊之外。而丙己與戊丁兩線交于庚。依前甲戊與己乙兩線等。而每加一戊己線。卽戊乙與甲己兩線亦等。集篇本二公論因顯已甲丙與乙戊丁兩角形亦等。集篇本三次每減一己戊

庚角形。則所存戊庚丙甲與乙巳庚丁兩無法四邊形亦等公論次于兩無法形。每加一庚丁丙角形。則丙丁戊甲與丙丁乙巳兩平行方形必等公論

第三十六題

兩平行線內有兩平行方形若底等則形亦等



論曰。試自丙至庚。戊至乙。各作直線相聯。其丙戊庚乙

上南下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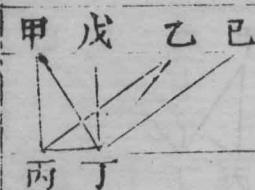
各與辛丁等。則丙戊與庚乙亦等。本篇庚乙與丙戊既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
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本篇庚丙與乙戊既平行線則庚丙與乙戊亦平行線
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等矣。本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丙戊底者等矣
乙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庚丙底者亦等矣。本篇庚丙戊乙兩平行方形同庚丙底者亦等矣
於是既爾。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己亦等矣。本篇庚辛丁乙與甲丙戊己亦等矣

第三十七題

在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同底。則兩形必等。

而在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乙丙丁兩角形。同丙丁底。題古兩形必等。
論曰。試自丁至戊作直線與甲丙平行。次目丁



卷一
至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

本篇即此

在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

而且

丙丁已兩平行方形

見某些形是同

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

戊方形之半與乙丙丁角形爲乙丙丁已方形之半者

同丙丁底既等

本篇即此

甲丙丁三五則甲丙丁

甲丙丁兩平行線內

第三十八題

其全既等則其半

兩平行線內有兩三角形若底等則兩形必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戊與乙己

丁兩角形而丙戊與己丁兩底等題言兩形必



等

論曰。試自庚至戊。辛至丁。各作直線。與甲丙乙巳平行。

卅一
本篇
其甲丙戊庚與乙巳丁辛兩平行方形既等

卅六
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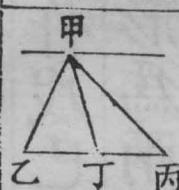
則甲丙戊與乙巳丁兩角形爲兩方形之半者

卅四
本篇

亦

等

公論



增。凡角形任于一邊兩平分之。向對角作直
線。卽分本形爲兩平分。

論曰。甲乙丙角形。試以乙丙邊。兩平分于丁

十
本篇
自

丁至甲作直線。卽甲丁線分本形爲兩平分。何者。試

于甲角上作直線。與乙丙平行

卅一
本篇

則甲乙丁。甲丁

丙。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兩底等。兩形亦等

本篇



二增題。凡角形。任于一邊。任作一點。求從點分本形爲兩平分。

法曰。甲乙丙角形。從丁點求兩平分。先自至相對甲角。作甲丁直線。次平分乙丙線于戊。本篇十

作戊己線與甲丁平行

卅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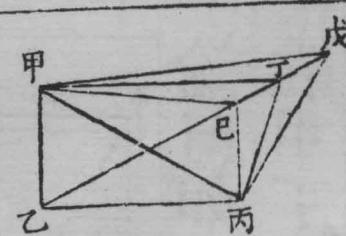
未作己丁直線。卽分本

形爲兩平分。

論曰。試作甲戊直線。卽甲戊己、己丁戊兩角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己戊底者等。而每加一己戊丙形。則己丁丙與甲戊丙兩角形亦等。公論二夫甲戊丙爲甲乙丙之半。本題增則己丁丙亦甲乙丙之半。

第三十九題

兩三角形。其底同。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解曰。甲乙丙與丁丙乙兩角形之乙丙底同。其形復等。題言在兩平行線內者。蓋云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丙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今從甲別作直線與乙丙平

行本篇一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爲甲戊。而乙丁線引出至戊。卽作戊丙直線。是甲乙丙宜與戊丙乙兩角形等矣。本篇七夫甲乙丙與丁丙乙既等。而與戊丙乙復等。是全與其分等也。公論九設在甲丁下爲甲己。

卽作已丙直線。是已丙乙與丁丙乙亦等。如前駁之矣。

第四十題

則

兩三角形其底等。其形等。必在兩平行線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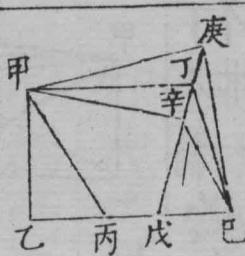
設有其

其

解曰。甲乙丙與丁戊己。兩三角形。乙丙與戊己。兩底等。其形亦等。

題此兩形必

言在兩平行線內者。



蓋自甲至丁。作直線。必與乙己平行。

論曰。如云不然。令從甲別作直線與乙己平行。本篇卅一必在甲丁之上。或在其下矣。設在上爲甲庚。而戊丁線引出至庚。再卽作庚己直線。是甲乙丙宜與庚戊己兩三角形等矣。

本篇三八

又甲乙丙與丁戊己既等。而與庚戊己復等。

山川

是全與其分等也。

公論

設在甲丁下爲甲辛。

卽作辛巳

直線。是辛戊己與丁戊己亦等。如前駁之其謬可耳。

第四十一題

兩平行線內有一平行方形。一三角形同底。則方形倍大于三角形。

設有

解曰。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有甲丙丁戊方形。

乙丁丙角形同丙丁底。

論曰。試作甲丁直線。分方形爲兩平分。則甲丙

丁與乙丁丙角形等矣。

本篇

故

丙丁必倍大于乙丁丙。

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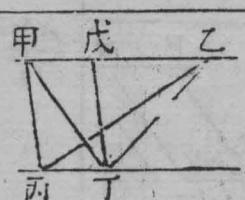
本篇

故

必倍

大于乙丁丙。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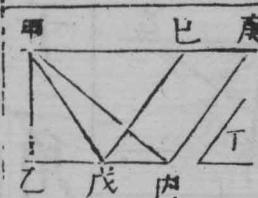
第四十二題

有三角形求作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題解

有

並



法曰。設甲乙丙角形。丁角求作平行方形與甲

乙丙角形等。而有

其角與

丁角先

一邊爲兩分。如

何

乙丙邊平分于戊

次作丙戊己角。與丁角

其角與

戊己角先

一邊爲兩分。如

何

等

本篇

次自甲作直線。與乙丙平行

本篇

而與戊己線

通于己。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己平行。爲丙庚

本篇

過于己。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己平行。爲丙庚

本篇

而與戊己線

通于己。末自丙作直線。與戊己平行。爲丙庚

本篇

而與戊己線

通于己。則得己戊丙庚平行方形。與甲乙丙角

形等。

論曰。試自甲至戊作直線。其

甲戊丙角形與己戊丙庚

平行方形在兩平行線內同底。則己戊丙庚倍

大于甲戊丙。且故宜

戊丙矣

本篇四一夫甲乙丙亦倍大于甲戊丙

本篇八增即與

己戊丙庚等

公論六而其己戊丙等。所設之丁角。

昔

第四十三題

凡方形對角線旁兩餘方形自相等

則

設有解曰。甲乙丙丁方形有甲丙對角線。題言兩旁之乙壬

庚戊與庚己丁辛兩餘方形

界說六

必等

論曰。甲乙丙丁丙丁兩角形等

本篇六

甲戊庚甲

庚辛兩角形亦等

本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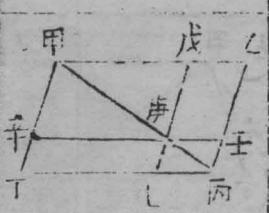
而

從

甲乙丙減甲戊庚甲

本篇四

甲乙丙減甲戊庚甲



戊
乙

壬
己

丙

丁

辛

兩

無

法

四

邊

形

亦

等

矣

公論

再者

又庚

壬丙

已

角線

方

形

庚

丙

壬

兩

角

形

等

本篇而

三四而

兩

相

等

是

是

從

辛

甲

乙

丙

丁

庚

己

壬

兩

角

形

等

也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丁辛

兩

餘

方

形

安

得

不

等

公論

十

首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謂

第四十四題

直線上求作平行方形與所設三角形等。而方形角有

與所設角等

為三

為

法曰。設甲線乙角形丙角。求于甲線上作平行方形與乙角形等。而有內角先作丁戊己庚平行方形與乙角

形等。而

庚辛

角與丙角等。

本篇四二

次丁庚己

線引長之。作

庚辛

線與甲等。次作辛壬線。與

戊己平行。

本篇三一

次丁戊引長之。與辛壬線

遇于壬。次自

壬至己作對角線引出之。又自

丁庚引長之。

遇于癸。次自癸作直

線與庚辛平行。又

壬辛引長之。

遇于癸。子

子線得丑。

即

己丑子辛平

于子。末

即戊己

引長之。

遇于癸。子

子線得丑。

即

己丑子辛平

行方形。如

所求之方形。

作而

等而

論曰。此方形之己辛線與甲等。

兩辛己丑角爲

戊己庚

之交角。

本篇十五故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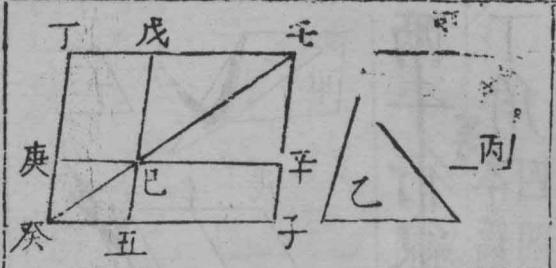
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己庚下同爲餘方

之交角。

本篇十五故亦

則與丙等。又本形與戊己庚下同爲餘方

之交角。



形等。本篇則與乙角形等矣。

寸

第四十五題

有邊直線形求作一平行方形與之等而方形角有與所設角等

有

為無益

為

法曰。設甲乙丙邊形。丁角求作平行方

形與丙邊形等。而有丁角先分五邊形爲

甲、乙、丙、丁、戊五角形次作戊己庚辛平行方

形與甲等而有丁角

本篇

次于戊庚己

本篇

次于戊庚己

本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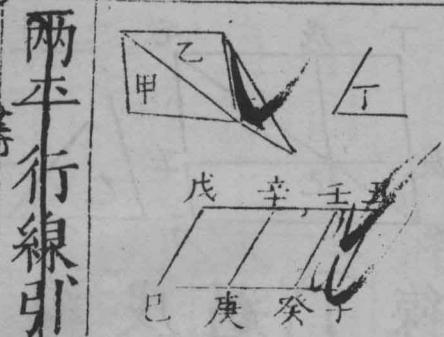
次于戊庚己

本篇

次于戊庚己

本篇

次于戊庚己



第
四
十
五
題

兩平行線引長之作庚辛壬癸平行方形。與乙等。而有

丁角

本篇

四四

不復引前線作壬癸子丑平行方形。與丙等。

而有丁角本篇即此形并爲一平行方形。與甲乙丙
并形等而有丁角自五以上本篇可至無窮。俱倣此法。

論曰。戊己庚與辛庚癸兩角等。而每加一己庚辛角。卽

辛庚癸、己庚辛兩角定。與己庚辛、戊己庚兩角等。夫己

庚辛、戊己庚是兩平行線內角。本篇與兩直角等也。

己庚辛、辛庚癸亦與兩直角等。而己庚庚癸爲一直線

也。本篇又戊辛庚與戊己庚兩對角等。而辛壬癸與辛

庚癸兩對角亦等。則戊己庚辛庚辛壬癸皆平行方形

也。本篇卅四壬癸子丑依此推顯。本篇卽與戊己癸壬并爲

一平行方形卷

增題。兩直線形不等。求相減之較幾何。



法曰。甲與乙兩直線形。甲大于乙。以乙減甲。求較幾何。先任作丁丙己戊平行方形。

與甲等。次于丙丁線上。依丁角。作丁丙辛

庚平行方形。與乙等。

本題卽得辛庚戊己爲

相減之較矣。何者。丁丙己戊之大于丁丙辛庚。較餘

一辛庚戊己也。則甲大于乙。亦辛庚戊己也。

第四十六題

一直線上。求立直角方形。

設法曰。甲乙線直。求立直角方形。先于甲乙兩界。各立垂

丙

乙

丁

甲

線爲丁甲爲丙乙皆與甲乙線等本篇次作丁

丙線相聯卽甲乙丙丁爲直角方形

論曰甲乙兩角俱直角則丁甲丙乙爲平行線本篇此

兩線自相等則丁丙與甲乙亦平行線本篇而甲乙丙

丁四線俱平行俱相等又甲乙俱直角則相對丁丙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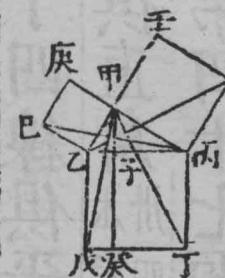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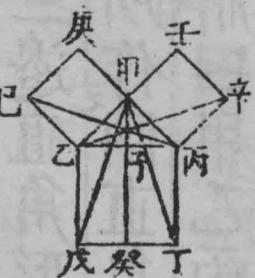
俱直角本篇而甲乙丙丁定爲四直角方形

第四十七題

凡三邊直角形對直角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兩邊上

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說解曰甲乙丙角形于對乙甲丙直角之乙丙邊上作乙



丙丁戊直角方形木篇題言此形與甲乙邊上所作甲乙己庚及甲丙邊上所作甲丙辛壬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試從甲作甲癸直線與乙戊丙丁平行本篇行卅一

分乙丙邊于子次自甲至下

至戊各作直線末自乙至辛自丙至戌各

作直線其乙甲丙與乙甲庚既皆直角卽庚甲甲丙是
同一直線本篇第十四依顯乙甲甲壬亦一直線及丙乙戊與甲

乙己既皆直角而每加一甲乙丙角卽甲乙戊與丙乙
己兩角亦等公論依顯甲丙下與乙丙辛兩角亦等又

甲乙戊角形之甲乙、乙戊兩邊與丙乙己角形之己乙、乙丙兩邊等。甲乙戊與丙乙己兩角復等。則對等論之。甲戊與丙己兩邊亦等。而此兩角形亦等矣。

本篇四

本篇四 甲

乙己庚直角方形倍大于同乙己底同在平行線內之丙乙己角形。

本篇四

而乙戊癸子直角形亦倍大于同乙

戊底同在平行線內之甲乙戊角形則甲乙己庚與乙戊癸子等。

公論六

傳顯

甲丙辛壬直角方形與丙丁癸子直角形等。則乙戊丁丙一形與甲乙己庚甲丙辛

壬兩形并等矣。

卷之六

一增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上作直角方形倍大于

卷一
五

元形。如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甲丙線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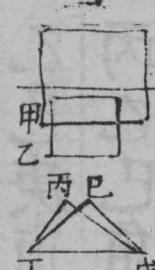
直角方形，倍大于甲乙丙丁形

周

二增題。設不等_{有相}兩直角方形。如一以甲爲邊。一以

爲邊。求別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與元故

兩形并等



法曰。先作丙戊線與甲等。次作戊丙丁直角。

而丙丁線與乙等。次作戊丁線相聯。末于丙

丁戊角。丙戊丁角各作一角。皆半于直角。已戊已下

兩腰遇于己

公論十一而等_{本篇}六卽已戊、己丁、兩線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而并之。又與丙戊丙丁上所

作兩直角方形并等

論曰。已丁戊、已戊丁、兩角既皆半于直角。則丁已戊。

爲直角

本篇
卅二

而對直角之丁戊線上所作直角方形。

與兩腰線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等矣

本篇
題

已戊與已

丁既等。則其上所作兩直角方形自相等矣。又丁戊

線上所作直角方形與丙丁、丙戊線上所作兩直角

方形并既等。則已戊、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丙戊

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亦等

三增題。多直角方形求并作一直角方形與之等法曰。如五直角方形以甲、乙、丙、丁、戊爲邊。任等不等。

求作一直角方形與五形并等。先作己庚

辛直角。而已庚線與甲等。庚辛線與乙等。

丙等。次作己辛線。旋作己辛壬直角。而辛壬與

癸與丁等。次作己癸線。旋作己癸子直角。而壬

而癸子與戊等。末作己子線。題言己子線上所作直

角方形。卽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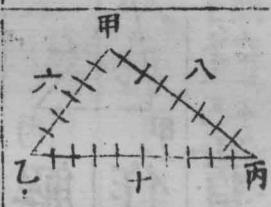
論曰。己辛上作直角方形。與甲、乙兩形并等。本題己壬

上作直角方形。與己辛、及丙兩形并等。餘倣此推顯

可至無窮



四增三邊直角形。以兩邊求第三邊長短之數。



法曰。甲乙丙角形。甲爲直角。先得甲乙。甲丙。

兩邊長短之數。如甲乙六。甲丙八。求乙丙邊長短之

數。其甲乙。甲丙。上所作兩直角方形并。既與乙丙上所作直角方形等。本題則甲乙之數自乘之得三十六。

數曰幕得三十六。

甲丙之數。得六十四。并之。得百。而乙丙之數亦百。

甲丙之數。得十。卽乙丙數十也。又設先得甲乙。乙丙。如甲

乙六。乙丙十。而求甲丙之數。其甲乙。甲丙上兩直角

方形并。既與乙丙上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之數得三。

十六。乙丙之畝得百。百減三十六。得甲丙之
畝六十四。六十四開方。得八。卽甲丙八也。求
甲乙倣此。此以開方盡實者爲例。其不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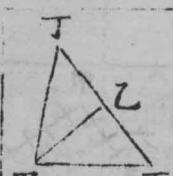
實者。自具筭家分法。

第四十八題

凡三角形之一邊上所作直角方形。與餘邊所作兩直角
方形。并等。則對一邊之角必直角。

解曰。此反前題。如甲乙丙角形。其甲丙邊上所
作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邊上所作兩直角方

形。題言甲乙丙角必直角。



甲 乙 丙

論曰。試于乙上作甲乙丁直角。而乙丁與乙丙兩線等。
次作丁甲線相聯。其甲乙丁既直角。則甲丁上直角方
形。與甲乙、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本篇四七而甲乙、乙丁
上兩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又等
甲乙同、乙丁
乙丙等故卽丁甲上直角方形。與甲丙上直角方形。
必等。夫甲乙丁角形之甲乙、乙丁、兩腰。與甲乙丙角形
之甲乙、乙丙、兩腰既等。而丁甲、甲丙、兩底又等。則對底
線之兩角亦等本篇八甲乙丁既直角。卽甲乙丙亦直角。

鱗之酒食衣甲之酒食
甲之酒食衣甲之酒食
之酒食衣甲之酒食
改革大中之工角其支甲之工角
之酒食衣甲之酒食
王酒食衣甲之酒食
王酒食衣甲之酒食
王酒食衣甲之酒食
大科工角其支甲之酒食
歸曰始子之工角之工角其支甲之酒食

幾何原本第二卷之首

泰 西 利 瑪 寶 口 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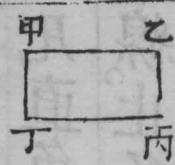


吳 淞 徐 光 啟 筆 受

第一界

界說二則

凡直角形之兩邊，函一直角者爲直角形之矩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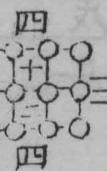
如甲乙偕乙丙，函甲乙丙直角。得此兩邊，卽知

直角形大小之度。今別作戊線己線，與甲乙乙

丙各等。亦卽知甲乙丙丁直角形大小之度。則

戊偕己兩線爲直角形之矩線

戊
己



此例與算法通。如上圖。一邊得三。一邊得四。相乘得十二。則三倍四兩邊爲十二之矩數。

凡直角諸形之內四角皆直。故不必更言四邊及平行線。止名爲直角形。省文也。

凡直角諸形。不必全舉四角。止舉對角二字。卽指全形。如甲乙丙丁直角形。止舉甲丙或乙丁。亦省文也。

第二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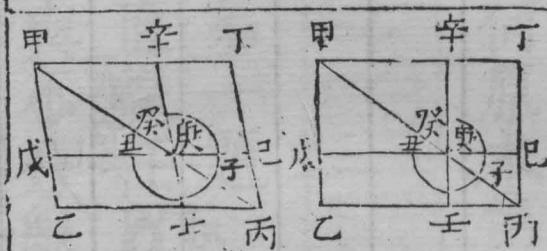
諸方形有對角線者。其兩餘方形任借一角線方形爲整折形。亦称四互。

甲乙丙丁方形。任直斜角作甲丙對角線。從庚點作戊

不論何

合而

側



巳、辛壬兩線與方形邊平行而分本形爲四個方形。其辛巳、庚乙兩形爲餘方形。辛戌、巳壬、角線方形爲角線方形。說一卷界兩側。庚乙兩餘方形。在偕一隅。偕巳壬角線方形同在癸子丑圓界內者。是角線方形。爲整折形。如辛巳、庚乙兩餘方形偕己壬角線方形同在癸子丑圓界內者。是癸子丑鑿折形也。用辛戌角線方形倣此。

望天門山	李白
天门中断楚江开	碧水东流至此回。
两岸青山相对出	孤帆一片日边来。
两岸青山相对出	孤帆一片日边来。
两岸青山相对出	孤帆一片日边来。

幾何原本第二卷

本篇論線

計十四題



泰 西 利 瑪 寶 口 譯
吳 淞 徐 光 啓 筆 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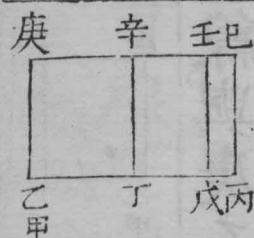
第一題

取

有兩直線。任以一線、任分爲若干分。其兩元線矩內直角形與分線、及諸分線矩內諸直角形并等。

解曰。甲與乙丙兩線如乙丙三之爲乙

分爲



個直角形并等。

己 己 戊 丙

庚 辛 丁
乙 甲

丙 矩線內

作法于乙界作庚乙丙界作己丙兩垂線俱與甲等爲平行次作庚

已直線與丙平行

次于丁戊兩點作辛丁壬戊兩垂

線與庚乙己丙平行

一卷末

辛丁與庚乙壬戊與己丙等

既平行則辛丁與壬戊亦平行而辛丁壬戊與己丙等

卽亦與甲等

一卷四

如此則乙辛直角形在甲儻乙丁矩

線內丁壬直角形在甲儻丁戊矩線內戊己直角形在

甲儻戊丙矩線內并之則三矩內直角形與甲儻乙丙兩元線矩內直角形等

注曰二卷前十題皆言線之能也

能者謂其上能得直角形也如十尺

線其上能爲百尺方形之類

其說與筭數最近故九卷之十四題

俱以數明此十題之理今未及詳因題意難顯畧用

數明之如本題設兩數當兩線爲六爲十以十任三

分立爲五爲三爲二六乘十爲六十一大實

乘五爲三十及六乘三爲十八六乘二爲十二

小實矣等其一大實自然等而三個小實

實者三分數相乘而得之

第二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元線偕兩分線

兩矩內直角形并等

設有解回甲乙線任兩分于丙題旨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

則

即甲乙

2

考

乙
丙
丁
戊
己
等

及
個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丙

甲乙點兩甲戊甲丙

觀

點作己丙垂線與甲戊乙丁平行

一卷

甲戊與甲乙

觀

既等

一卷
卅四

則甲己

直角形

在甲乙

甲丙

矩線內

乙丁

與

此兩

觀

甲乙、既等。則丙丁直角形。

在甲乙丙乙丁與

甲丙、既等。則甲乙

直角形。

在甲乙丙乙丁與

甲丙、既等。則甲乙

直角形。

在甲乙丙乙丁與

甲丙、既等。則甲乙

直角形。

在甲乙丙乙丁與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甲乙等。其甲乙線既任分

于丙

則甲乙

直角形

在甲乙

甲丙

矩線內

乙丁

與

此兩

觀

甲
丙
乙
丁

既等。則甲乙

直角形

在甲乙

甲丙

矩線內

乙丁

與

此兩

觀

丙
丁
乙
甲

既等。則甲乙

直角形

在甲乙

甲丙

矩線內

乙丁

與

此兩

觀

日

卷一
乘是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爲七。爲三十。乘七。
爲七十。及十乘三。爲三十。
此兩小實。與十自直百。
大羣等。兩小實。与一大羣。羣亦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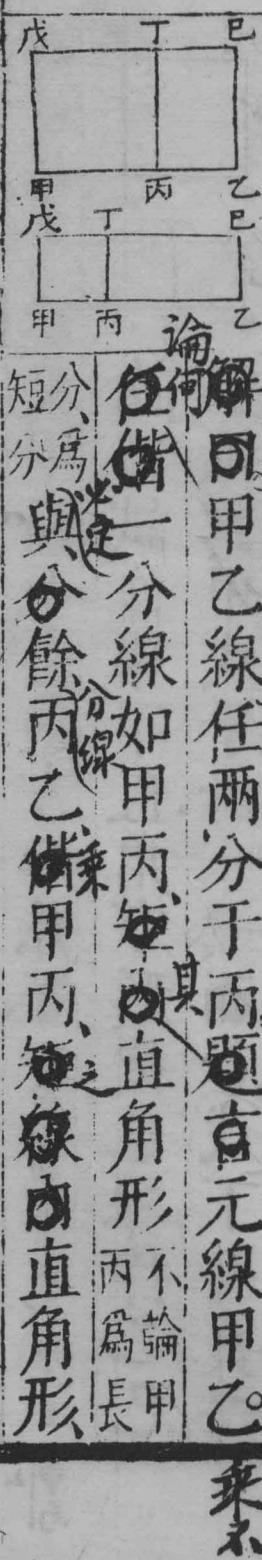
第三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任借一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
餘線借第一分線。矩內直角形。及第一分線上直角方形。并
等。

設有

不論何

則



已
乙 已
乙

丁
丙
甲 戊
丙
甲 乙

遇
己
甲 戊
丙
甲 乙

偕
一分線
甲 丙
丙 丁
甲 丙

是
方分線
甲 丙
偕 分 餘 線
丙 乙
甲 丙
是
丙 乙
短 線
丙 己
直 角 形 及
甲 丙 上 甲 丁
直 角 方 形

并 等

刀 二 百

又論曰。試別作丁線。與一分線甲丙等。其甲乙線既任分于丙。則甲乙偕丁短線內直角形

卽 甲 乙
偕 甲 丙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卽甲丙乙己丙丁甲丙十

論曰。試作甲丁直角方形。從乙界作乙己垂線。與甲戊平行。

一 卷 一

兩 丙 戊 丁 引長之

遇己甲 戊 丙 甲 丙
卽是 甲 丙 乙

偕一分線
甲 丙
丙 丁
甲 丙

是
方分線
甲 丙
偕 分 餘 線
丙 乙
甲 丙
是
丙 乙
短 線
丙 己
直 角 形 及
甲 丙 上 甲 丁
直 角 方 形

即

來

矩線內與丁偕丙乙

卽甲丙借丙乙

丁偕甲丙

卽甲丙上直角方形

兩矩

線內直角形并等

一本篇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爲七爲三如前圖則十乘七爲七十與七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七百之幕四十九并等如後圖十乘三爲三十與七乘三之實二十一及三之幕九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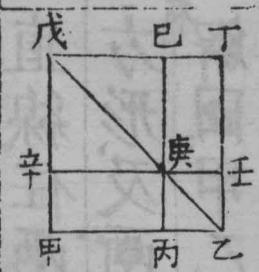
第四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直角方形與各分上兩直角方形及兩分丁偕矩線內直角形并等

設有解回甲乙線任兩分于內題旨甲乙線上直角方形與

卷二
丙酉
甲丙、丙乙、線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丙乙

丙乙偕甲丙矩線內兩直角形并等



論曰試于甲乙線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

乙戊對角線次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平行遇對角線于庚未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而分本形爲四直

角形卽甲乙戊角形之甲乙、甲戊兩邊等而甲乙戊與

甲戊乙兩角亦等一卷

甲乙戊形之三角并與兩直角等

而甲爲直角卽甲乙戊甲戊乙各半直角

冊之依顯丁乙戊角形之丁乙戊丁戊乙兩角亦皆半直角則戊己庚外角與內角丁等爲直角

一卷兩者各半直角

既半直角，則己庚戊爲半直角矣。角既等，則己庚己

戊兩邊亦等

一卷六

庚辛、辛戊亦等

一卷四

而辛己爲直角

方形也。依顯丙壬亦直角方形也。

至庚辛與甲丙兩對

邊等

一卷四

而乙丙與庚丙俱爲直角方形邊亦等。則辛

己爲

甲丙

線上直角方形丙壬爲丙乙線上直角方形

也。又甲庚及庚丁

等

兩直角形。皆在甲丙丙乙矩線內也。

則甲丁直角方形與甲丙丙乙兩線上直角方形及

西線矩內兩直角形無異哉

甲丁

甲丙丙乙兩線

系從此推知。凡直角方形之角線形皆直角方形。

又論曰。甲乙線既任分于丙。則元線甲乙上直角方形

與元線偕各分線矩內兩直角形并等

本篇又甲

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丙偕丙乙矩線內

直角形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

三

甲乙偕丙

乙矩線內直角形與丙乙偕甲丙矩線內直角形及丙

乙上直角方形并等

本篇三

則甲乙上直角方形與甲丙

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甲丙偕丙乙丙乙偕甲丙矩線

內兩直角形并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兩分之爲七爲三十之數

百與七之數四十九三之數九及三七互乘之實兩

二十一并等

第五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其任兩分線矩內直角形及分內線點中間上直角方形。并與平分半線上直角方形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任兩分于丁。其

丙丁爲分

內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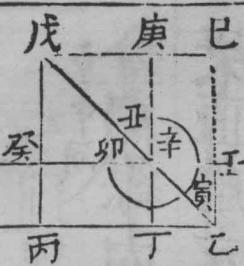
丙丁線者

乙庚

是大

于丁

于甲



丙之

故

題

甲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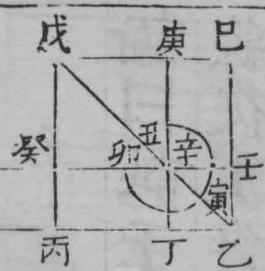
庚

于

角方形等

ノノ

論曰試于丙乙線上作丙己直角方形。次作乙戊對角線從丁作丁庚線。與乙己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辛



作壬癸線與丙乙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丙戊平行東從壬癸線引長直遇于子亦十
丙戊平行東從壬癸線引長直遇于子亦十
丙癸庚皆直角方形本篇四之系而辛壬與丙乙

①癸庚皆直角方形本篇四之系而辛壬與丙乙

函線等

一卷未

癸辛與丙乙兩線等則甲辛直

本篇四之系

而癸庚爲

者

函線內

丁上直角方形也

今欲顯甲辛直角形及癸

者

庚直角方形并與丙乙直角方形等而丙辛辛乙相

者

等之兩餘方形一篇

每加一丁壬直角方形即丙壬及

丁巳兩直角形等矣而甲癸與丙壬兩形同在平行線
內又底等卽形亦等一卷未則甲癸與丁巳亦等也卽

庚直角方形并與丙乙直角方形等而丙辛辛乙相
等之兩餘方形一篇每加一丁壬直角方形即丙壬及
丁巳兩直角形等矣而甲癸與丙壬兩形同在平行線
內又底等卽形亦等一卷未則甲癸與丁巳亦等也卽

加癸庚

則

女丁

等

整折形

則

癸庚

直角方形

則

不與

丙己

等

與甲辛

等

再名

每加一丙辛直角形。則丑寅卯整折形。豈不與甲辛等。

以等

甲辛加癸庚

等

即

丙己

等

與甲辛

等

是

兩形

等

亦與丙己等也

是

甲丁

等

與丙己等也

是

甲丁

等

因為辛丁乙

本篇四三系

因為癸庚

本篇四三系

乘丁乙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丁未直角方形

是

直角方形等於是丙乙

即題所言者

何者

因爲癸庚

本篇四三系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任分之。爲

八爲二

則三爲分

內數

三者

所以大

于二之較

二

又八所以大

于五之較

二

八之實十六

三之羣九

與五之羣二十五等

第六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直線。共爲一全線。其全線

偕引增線矩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半元線偕引增線上直角方形等

安有

解曰。甲乙線兩平分于丙。又從乙引長之。增

乙丁。與甲乙逼爲一全線題。甲丁、偕乙丁。

矩線內直角形及半元線丙乙上直角方形

并與丙丁上直角方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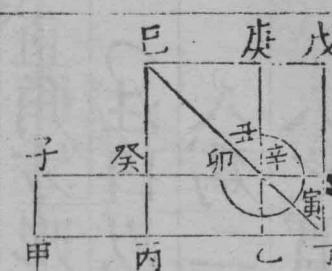
論曰。試于丙丁上作丙戌直角方形。次作丁巳對角線

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辛作

壬癸線與丙丁平行。次從甲作甲子線。與丙巳平行。末

從壬癸線引長之。遇于子。未乙壬癸庚皆直角方形。

知本篇



四之故

而乙下連

土兩線等

一卷

癸辛與丙乙兩線等

卅四者

即丙乙

兩線等

則甲壬直角形

在甲丁、偕乙下矩線內

而癸庚爲丙乙

兩線等

卅六者

即丙乙

兩線等

上直角方形也

本欲顯甲壬直角形及癸庚直角方形

并

與丙戊直角方形等

試觀甲癸與丙辛兩直角形

同在平行線內

又底等

卽形亦等

一卷而丙辛與辛戊

等

四三則辛戊與甲癸亦等

卽海加一丙壬直角形

再各二癸庚則

本

則丑寅卯鑿折形

與甲壬等

癸庚形

本

再各二癸庚則

本

必等

而

是丙子

等

而

是癸庚則

本

必等

而甲壬加癸庚

與丙戊直角方形等

是丙子

等

而

是癸庚則

本

必等

等也

則甲丁、偕乙下矩線內直角形及丙乙上直角方形

是

本

必等

而

是丙子

等

并

董不與丙丁上直角方形等

故丙子卽甲乙之丁十丙乙即題

題

題

題

題

題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引增二。共十二。三乘之爲二十四。及五之畧二十五。與七之畧四十九。等。

第七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上。及任用一分線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元線偕。一分線。矩內直角形二。及分餘線上直角方形。并。等。

設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言元線甲乙直。及

則

任用一分線如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不論

爲長分。等。與甲乙。及。甲丙。矩內直角形二。及分

爲短分



丁壬
己庚
辛丑
丙未

餘線丙乙土直角方形矣等

戊子
己亥
辛酉
甲申

論曰試于甲乙上作甲丁直角方形次作乙戊對角線從丙作丙己線與乙丁平行遇對

角線于庚未從庚作辛壬線與甲乙平行未平日丙壬

皆直角方形

本第十四卷之末

而辛庚與甲丙等

一卷卅四故

即辛巳爲

甲丙立直角方形也

又本第十四卷之末

又甲戊與甲乙等

故

即甲己直角形

有甲乙備甲丙矩線內也

又本第十四卷之末

又戊丁、丁壬與甲乙、甲丙各

等鄙辛丁直角形亦有甲乙備甲丙矩線內也

又本第十四卷之末

即甲己直角形

已壬兩直角形

即癸子丑

及丙壬直角方形并本與甲

丁直角方形等

本于甲己辛壬兩直角形并加

而辛

是甲
是乙
之西偏

與甲己十己壬壬丙壬
十辛己即^是甲己
十辛丁十丙壬
十甲丙¹² 甲丙
甲乙¹² 十丙乙 即題
所言者。



直角方形卽與甲丁直角方形加一辛己直
角方形等矣。則甲乙、甲丙、矩線內直角形二
及丙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形
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等也。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爲六。爲四。如
前圖。十之幕百。及六之幕三十六。并。與十六

互乘之兩實百二十。及四之幕十六。等。如後圖。十之
幕百。及四之幕十六。并。與十四互乘之兩實八十。及
六之幕三十六。等。

第八題

一直線任兩分之。其元線偕初分線矩內直角形四及分
餘線上直角方形。并與元線偕初分線上直角方形等。
沒有

解曰。甲乙線任分于丙題

則

連接

連接

連接

連接

連接

元線甲乙偕初分線丙乙

及分餘線甲

矩內直角形四

不論丙乙爲長分爲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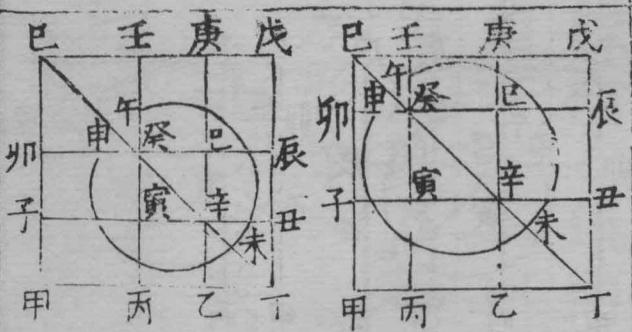
及分餘線甲

丙乙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偕丙乙上直角

方形等。

作

著



論曰。試以甲乙線引增至丁。而乙丁與丙乙等。于全線上作甲戊直角方形。次作丁己對角線。從乙作乙庚線與丁戊平行。遇對角線于辛。次從丙作丙壬線與甲己平

行遇對角線于癸。次從辛作子丑線與甲

丁平行。遇丙壬于寅未從癸作卯辰線與

戊己平行。遇乙庚于巳。其卯壬寅己酉丑

俱角線方形。一卷卅四之系也。

等一卷卅四故也。卯壬爲甲丙。正角方形。又寅

辛與丙乙兩線等一篇卅四故也。寅巳爲丙乙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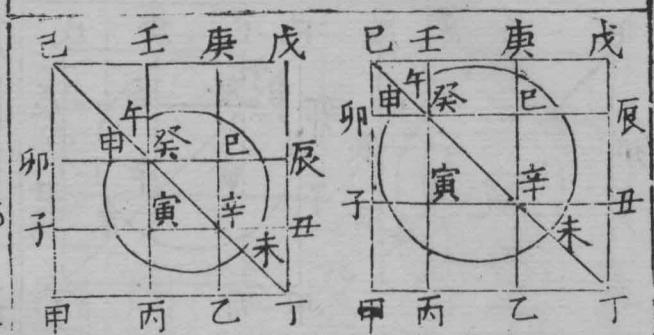
直角方形。與乙丑等丙乙與乙等故也。辛、辛

寅辛子巳兩直角形。在甲

乙內乙矩線內。等子辛與甲等故也。寅庚辛戌兩直角形。亦

乙內乙矩線內。等寅辛、辛丑與丙乙乙丁等辛庚、丑戊與等甲乙

以爲各在甲乙丙乙矩線內。



再寅庚等與公有故耳。合并以上諸有

乃公有故耳。合并以上諸有

之子辛寅已既與乙丑等而每加子癸庚卽乙丑癸庚
并與寅庚又等是甲辛一子巳二辛戊三乙丑四癸庚
五五直角形并爲午未甲肇折形與元線甲乙備初分
線丙乙矩內直角形四等而午未甲肇折形及卯壬直
角方形本與甲戌直角方形等則甲乙丙矩線內直
角形四及甲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甲乙偕丙乙上直角
方形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任分之爲六爲四如前圖十
六互乘之實四爲二百四十及四之幕十六共二百
五十六與十六之幕等如後圖十四互乘之實四爲

一百六十及六之幕三十六共一百九十六與十四
之幕等

第九題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兩分之。任分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內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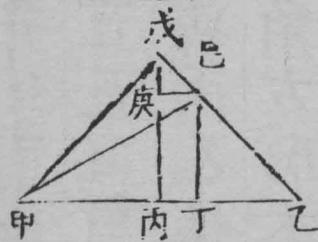
設有解由甲乙線平分于丙。又任分子丁。題言甲

丁丁乙及丙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

甲丙直分內線丙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次作

甲戊、戊乙兩腰。次從丁作丁巳垂線。遇戊乙于己。從己



作己庚線與甲乙平行遇戊丙于庚末作甲己線其甲

丙戊角形之甲丙丙戊兩腰等卽丙戌甲丙甲戊兩角

亦等

一卷五

而甲丙戊爲直角卽餘兩角皆半直角

一卷卅二

之系依顯丙戊乙亦半直角又戊庚己角形之戊庚己角

爲戊丙乙之外角卽亦直角

一卷廿九

而庚戊己半直角

庚己戊亦半直角一卷卅再二之系庚戊己庚己戊兩角等卽

庚戊庚己兩腰亦等

一卷六

依顯丁乙己角形之丁乙丁

己兩腰亦等夫甲丙丙戊角形之丙爲直角卽甲戊線上

直角方形與甲丙丙戊線上兩直角方形並等

一卷四

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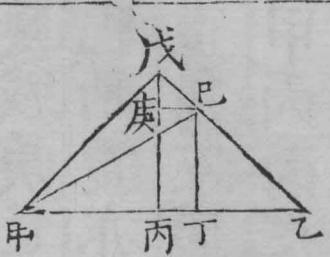
甲丙丙戊土兩直角方形卽相等卽甲戊土直角方形

甲

著故甲丙丙戊土兩直角方形

一卷四

而



倍大于甲丙土直角方形矣。戊庚己角形

之庚爲直角。卽戊己線土直角方形與庚戊

庚己線土直角方形并等。而庚戊庚

己土直角方形、角相等。卽戊己土直角方

形倍大于等庚己

庚己丙丁爲
丙己直角形

則是甲戊戊己土直角方形并倍大于

甲丙丙丁土直角方形也。又甲己土直角方形既

等于甲戊戌己土直角方形并又等于甲丁丁己土

两直角方形，并

一篇
四七

甲丁丁己土直角方形并亦

倍大于甲丙丙丁土直角方形并矣而丁己與丁乙

一篇
四七

加

等。則甲丁、丁乙、丁丙、丙乙不倍大于甲丙、丙

丁。立兩直角方形，并也。即題所言者。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兩平分之。各五。又任分之。爲七。爲三。分內數二。其七之幕四十九。及三之幕九。倍大于五之幕二十五。及二之幕四。

第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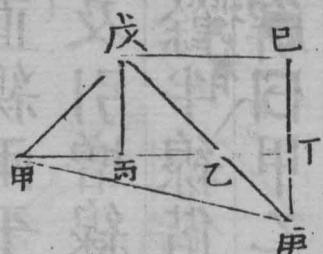
一直線。兩平分之。又任引增一線。共爲一全線。其全線上及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平分半線上。及分

餘半線。倍引增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解曰。甲乙直線。平分于丙。又任引增爲乙丁。題言甲丁

則

已
丁
庚



線上及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倍大于

甲丙線上及丙丁線上兩直角方形。并

論曰。試于丙上作丙戊垂線。與甲丙等。自

戊至甲。至乙。各作腰線。次從丁作己丁垂

線。引長之。又從戊乙引長之。遇于庚。次作戊己線。與丙

丁平行。末作甲庚線。依前題論。推顯甲戊乙爲直角。而

丙戊乙爲半直角。卽相對之戊庚己亦半直角。

再已爲直角。一卷卽己戊庚亦半直角。

冊四

而己戊己庚。

兩腰必等。一卷而己戊己庚。

冊二

依顯乙丁丁庚兩腰亦等。夫甲戊

直角方形。等于甲丙丙戊。其兩直角方形。一卷必倍大

四七

于甲丙土直角方形。而戊庚土直角方形。等于戊己巳庚土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必倍大于對戊己邊之丙丁。

土直角方形一卷於是卅四則甲戊戊庚土兩直角方形。并倍大

于甲丙丙丁土兩直角方形。并也。又甲庚土直角方形。

等于甲戊戊庚土兩直角方形。并亦等于甲丁丁庚土

兩直角方形。并於是則甲丁丁庚土兩直角方形。并亦倍大

于甲丙丙丁土兩直角方形。并也。而甲丁丁丁土兩直

角方形。并倍大于甲丙丙丁土兩直角方形。并與乙丁庚

故丁等

注曰。以數明之。設十數。平分之。各五。又任增三爲十。

三十三之幕一百六十九及三之幕九倍人于五之幕二十五及八之幕六十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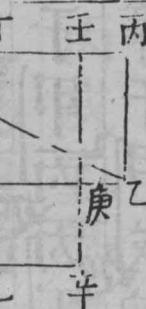
第十一題

以致

一直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偕初分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線上直角方形等。

以致

法曰。甲乙線求兩分之。而元線偕初分小



線矩內直角形。與分餘大線上直角方形

等。先于甲乙上作甲丙直角方形。次以甲

丁線兩平分于戊。次作戊乙線。次從戊甲引增至己。而

戊己線與戊乙等。末于甲乙線截取甲庚與甲己等。即

於是庚即戊所求之分界

而

甲乙偕庚乙矩線內直角形。與甲庚上直角方形等。如
所求

論曰。試于庚上作壬辛線。與丁巳平行。次作巳辛線。與
甲庚平行。其壬庚與丙乙等。卽與甲乙等。而庚丙直角
形。在甲乙偕庚乙矩線內也。又甲庚與甲巳等。而甲爲
直角。卽己庚爲甲庚上直角方形也。卅四卷今欲顯庚丙
直角形。與己庚直角方形等者。試觀甲丁兩平分子戊。
而引增一甲巳。是丁巳偕甲巳卽丁矩線內直角形。卽丁辛直角形

及甲戊上直角方形。并與等戊巳之戊乙上直角方形
等。六夫戊乙上直角方形。等于甲戊甲乙上兩直角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乙

方形并一卷四十一卽丁辛直角形及甲戌上直

方形并四十一

2

方形并二

2

方形并二

2

角方形并與甲戊甲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矣次各減同用之甲戌上直角方形卽

所存丁辛直角形不與甲乙上甲丙直角方形等乎此

二率者又各減同用之甲壬直角形則所存己庚直角

方形與庚丙直角形等而甲乙偕庚乙矩線內直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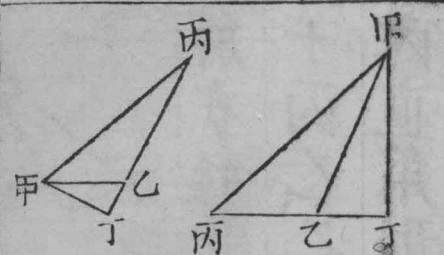
與甲庚上直角方形等也既如此則庚即是所求分甲之界也

注曰此題無數可解說見九卷十四題

第十二題

二邊鈍角形之對鈍角邊上直角方形大于餘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爲鈍角旁任用一邊偕其引增線之與對角所下垂線相遇者矩內直角形二



解曰。甲乙丙三邊鈍角形。甲乙丙爲鈍角。從餘角如甲下一垂線。與鈍角旁一邊如丙乙之引增線遇于丁。爲直角。題言對鈍角之甲

丙邊上直角方形。大于甲乙。乙丙邊上兩直

角方形并之較爲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

形二。反說之。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

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與甲丙上直角方形等。

論曰。丙丁線既任分于乙。卽丙丁上直角方形。與丙乙



乙丁、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
直角形二、并、等本篇此二率者。每加一甲丁

上直角方形。卽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與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偕

乙丁、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也。夫田丙上直

角方形。等于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一卷四七

卽亦等

于丙乙、乙丁、甲丁、上直角方形三、及丙乙偕乙丁、矩線

內直角形二、并也。又甲乙線上直角方形。既等于乙丁、

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

四七卷

卽甲丙上直角方形。與甲

乙丙乙、上兩直角方形及丙乙偕乙丁、矩線內直角形

二并等矣

第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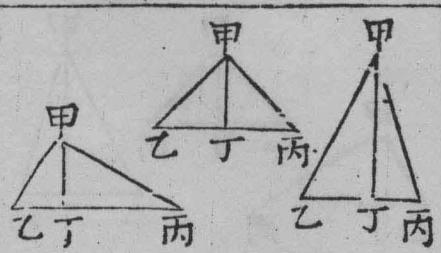
三邊銳角形之對銳角邊上直角方形小於餘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爲銳角旁任用一邊偕其對角所下垂線旁之近銳角分線矩內直角形二

解曰甲乙丙三邊銳角形從一角如甲向對邊乙丙下一垂線分乙丙于丁題言對甲丙乙銳角之甲乙邊上直角方形小於乙丙甲丙邊上兩直角方形并之較爲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反說之則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與甲乙上直角方形及乙丙偕

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并等。



論曰。乙丙線既任分于丁。卽乙丙、丁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上直角方形，并等。七本篇此二率者。

每加一甲丁上直角方形，卽乙丙、丁丙、甲丁、上直角方形三。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也。又甲丙上直角方形，等于丁丙、甲丁、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也。一卷四七卽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乙丁、甲丁、上兩

直角方形并等也。又甲乙上直角方形等于乙丁、甲丁，
上兩直角方形并一卷四七卽乙丙、甲丙上兩直角方形并，
與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及甲乙上直角方形
并等。反說之則甲乙上直角方形小于乙丙、甲丙上兩
直角方形并者爲乙丙偕丁丙、矩線內直角形二也。

注曰題中止論銳角形不言直角、鈍角形而直角、鈍
角形中俱有兩銳角一卷十
七卅二卽對銳角邊上形亦同
此論如第二第
三圖是但三銳角形所作垂線任用一角而

直角形必用直角。鈍角形必用鈍角此爲異耳

直角
鈍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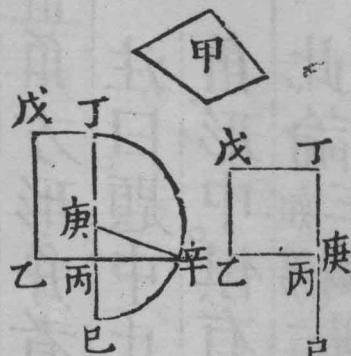
形不用直角鈍
角不能作垂線

第十四題

有直線形。求作直角方形。與之等。

法曰。甲直線無法四邊形。求作直角方

形。與之等。先作乙丁形。與甲等。而直角



一卷五 次任用一邊引長之。如丁己兩平至己。而丙己與乙丙等。次以丁己兩平

分于庚。其庚點或在丙點或在丙點之外。若在丙。卽乙

丁是直角方形。與甲等矣。

蓋丙己與乙丙等。又與丙不等。而餘邊俱相等。故乙丁爲

直角方形見
一卷卅四

若庚在丙外。卽以庚爲心。丁己爲界。作丁

辛己半圓。末從乙丙線引長之。遇圓界于辛。卽丙辛上

直角方形與甲等

論曰。試自庚至辛作直線。其丁巳線既兩平分于庚。又任兩分于丙。則丁丙偕丙巳矩內直角形。

卽乙丁直角形。蓋丙巳與

乙丙等故及庚丙上直角方形并。與等庚巳之庚辛上直角

方形等

本篇五

夫庚辛上直角方形等。于庚丙、丙辛上兩

直角方形并

一卷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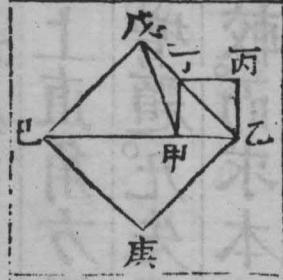
卽乙丁直角形及庚丙上直角方形

并。與庚丙、丙辛上兩直角方形并。等。次各減同用之庚

丙上直角方形。則丙辛上直角方形。與乙丁直角形等

增題。凡先得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之

較。而求本形邊



法曰。直角方形之對角線所長于本形邊之較爲甲乙。而求本形邊先于甲乙上作甲丙直角方形。次作乙丁對角線。又引長

之爲丁戊線。而丁戊與甲丁等。卽得乙戊線。如所求論曰。試于乙戊作戊己垂線。從乙甲線引長之。遇于

已。其乙戊己旣直角。而戊乙己爲半直角。

一卷卅二卽戊

己乙亦半直角。而戊乙與戊己兩邊等

一卷六

次作己

庚與戊乙平行。作乙庚與戊己平行。卽戊庚形爲戊

乙邊上直角方形也。末作戊甲線。卽丁戊甲。丁甲戊

兩角等也

一卷五

夫乙戊己。丁甲己旣兩皆直角。試每

減一相等之丁戊甲、丁甲戊角卽所存己戊甲、己甲
戊兩角必等而已。戊己甲、兩邊必等六卷則乙己對
角線大于乙戊邊之較爲甲乙矣。此增不在本書。
因其方形故類附于此。

幾何原本第二卷終